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埃及*

* 本报告印发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第六次和第七次

合并定期报告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2007 年 12 月 20 日

2001-2006 年

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目录表

缩略语及附加资料来源表	5
导言	6
报告编制过程	6
本次报告	7
对委员会就埃及前次报告所提意见的回答	13
埃及实施《公约》条款的情况	
第2条 - 政治措施	17
第3条 - 人权和政治自由	19
第4条 - 特别措施	21
第5条 - 社会模式	23
第6条 - 贩卖妇女	26
第7条 - 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28
第8条 - 国际代表权	34
第9条 - 国籍	36
第10条 - 教育	37
第11条 - 劳工	37
第12条 - 保健	59

第13条 - 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	62
第14条 - 农村妇女	65
第15条 - 立法	75
第16条 - 婚姻和家庭生活	77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80

附件（尚未翻译）

- 附件1 关于设立全国妇女理事会的法令
- 附件2 参与报告编制工作的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
- 附件3 报告编制步骤
- 附件4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宪法》（与报告相关的条款）
- 附件5 共和国总统令
- 附件6 总理的通知
- 附件7 与本报告条款相关的法律
- 附件8 总理于2006年3月所做的发言
- 附件9 部长令

缩略语及附加资料来源表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DPA	Center for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Activities	发展和人口活动中心
CGA	Country Gender Assessment	国家男女平等评估
ECA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frica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ESCWA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South East Asia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HIV/AIDS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Disease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毒/艾滋病）
FHH	Female-Headed Household	女户主家庭
NCW	National Council for Women	全国妇女理事会
UN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UNDP	United Nat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m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UNESC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UNFPA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UNICEF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UNIFEM	United Nations Fund for Women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USAID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
WB	World Bank	世界银行
CAPMAS	Central Agency for Public Mobilization and Statistics	中央公众动员和统计局 ¹
DHS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	人口与健康调查
GALAE	General Authority for Literacy and Adult Education	扫盲和成人教育总局

¹□□ 政府发布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官方来源。

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导言

本次报告阐述了埃及自 2001-2006 年期间，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称“《公约》”）各项规定的框架下，为提高妇女地位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本报告由全国妇女理事会编制，该理事会是根据 2000 年第 90 号共和国法令设立的国家机构，主要职责是提高妇女地位，使妇女积极参与到发展之中，确保妇女切实享受到宪法赋予的平等权利（附件 1）。

参与本报告编制工作的人员如下：

- 各领域的专家。
- 相关部委、政府机构以及如全国妇幼理事会之类的一些国家专门理事会的代表。
- 来自私人协会、各联盟、政党及全国人权理事会等众多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附件 2）。

报告编制过程：

本次报告基于以下内容编制而成：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制定的各项准则。
- 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和指导原则。
-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两性平等的第三个目标。
- 专家就第三次定期报告、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所提出的意见。¹
- 开发计划署发布的定期《人类发展报告》、《埃及人类发展报告》以及通过与世界银行合作发布的埃及 2003 年国家男女平等评估中的各项指标。

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第 492 次和第 493 次（2001 年 1 月 19 日）会议上（CEDAW/C/SR.492 和 CEDAW/C/SR.493）审议的 CEDAW/C/EGY/4-5 和 CEDAW/C/EGY/3。

在本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对埃及遵守的所有联合国文书进行了审查，以对这些文书中的建议，尤其是与两性平等相关的建议予以借鉴。通过审查还为全国妇女理事会拟定了截止到 2015 年的一项战略。该战略的定向切实可行，并且旨在全面增强妇女力量。它还着重于实现埃及已做出承诺的第三个千年发展目标。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通过签署合作议定书和举办旨在实现两性平等的联合活动，全国妇女理事会、政府实体与非政府组织（包括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信息和研究组织）之间在国家一级的合作得到了增强。全国妇女理事会与非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社会性别咨询委员会/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等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许多联合国组织开展了合作。此外在包括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在内的“发展援助集团—埃及”这一背景下，全国妇女理事会还与欧洲联盟、友好国家政府及世界银行开展了合作。

全国妇女理事会在拟订本报告及探讨《公约》的各项条款时遵循了一种非传统的新方法。报告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份分析报告。本报告逐项探讨了《公约》的每项条款，而且详细涉及到了条款的每一段落，有的甚至涉及到了某一段落的一句话。这样，报告通过提供明白确定且毫不含糊的答复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便利。理事会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逐项探讨了每项条款：

1. 每一特定条款的“现状”。
2. 为执行相关条款“所做的努力”。
3. “挑战”。
4. “今后的努力”。

本报告拟订工作遵循的这一方法需要依据不断调整 and 完善的明确的工作方案做出非凡的努力。附件 3 介绍了本报告编制过程中采取的各项步骤。

本次报告

埃及《宪法》保证公民之间，不分性别、信仰、出身或种族，均无条件享有绝对平等（附件 4，第 40 条）。埃及妇女不仅可以享受宪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并且其政治意愿还得到了充分支持，主要体现在：

- 就需要不歧视妇女并增强其力量从而使其得以积极参与各级不同的发展领域，共和国总统在其总统选举方案及议会的正式发言中提出的经常性建议（附件5）。
- 由总理办公厅监督各部委为确保妇女不受歧视而做出的努力（附件6）。

- 总统夫人苏珊·穆巴拉克当选为全国妇女理事会主席，这对理事会的发展和各项活动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苏珊·穆巴拉克曾赞助了多项活动来提高埃及妇女的地位，她是一位有影响力的全国妇女理事会主席。

《宪法》及其补充法律规定妇女与男子享有绝对的平等。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时会发生一些不符合与两性平等相关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从而构成了一些挑战，这些挑战将在本报告探讨相关条款时予以详细阐述。

本报告着重阐述了埃及自 2000 年提交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报告以来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这些进展表明落实了《宪法》和法律权利，并遵守了《公约》的各项规定。在这方面，不同教育阶段的性别差距获得了稳步缩小。此外，在中学教育和一些高等教育领域，目前教育差距在入学方面有利于女性，一些大学和学院各系中的妇女比例日益上升，特别是青年教师的比例（见本报告第 10 条）。妇女在所有就业领域和部门以及在领导职位中的比例也出现了上升趋势，其中包括在司法领域任职的妇女比例（见本报告第 11 条）。至今唯一未对妇女开放的职位就是省长一职。本报告载有与《公约》各项条款提及的所有发展领域相关的信息。

2001-2006 年间取得了许多成就，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定了国家规划方法。该方法规定在全国妇女理事会的积极参与下，纳入妇女事务，并将两性问题融入 2002-2007 年及 2007-2012 年五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较之前一项国家计划，2002-2007 年五年计划将针对妇女的方案和计划的拨款数量增加了一倍。国家政府已着手采用融入了两性问题的规划和总体预算理念。根据其职责，全国妇女理事会监测这些方案的执行情况，每年评价其给埃及妇女局势产生的影响，并向相关机构提交其意见。全国妇女理事会在编制 2007-2012 年第六个国家计划中的促进妇女计划草案时采用了一项新方法。之所以采用新方法是为了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计划，从而促使各方广泛参与规划工作。规划过程体现了基层一级对各居民区、各乡村、各行政区、各城市 and 各省工作的参与，在埃及，这是首次允许基层妇女参与非政府组织、地方理事会等组织。这对改变国家规划方法产生了巨大影响。因此，埃及政府采用了权力下放的规划和性别理念，该理念考虑到了两性平等的需求。该方法不仅适用于规划阶段，而且还获得了纳入了两性问题的政府总体预算和监测/评价活动的核准。在 2007 年 3 月埃及妇女日庆祝仪式上，总理对这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承诺会通过确保埃及各省省长对此付诸实施来支持该计划（附件 8），目前各方的确正在实施该计划。

尽管取得了成功，但一些领域在收集完整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方面仍存在不足。全国妇女理事会已通过与中央公众动员和统计局以及部长理事会中的信息和决策支助中心合作做出了加倍努力，来弥补这一不足。

由一个全国妇女理事会专家委员会负责修订用于监测和评价全国计划的传统指标。在一些情况下，传统指标并不能准确衡量两性平等情况。现已制定出一种非传统性的新指标，用于在 2007-2012 年全国计划的第一年 2007 年底的监测和评价活动中衡量两性平等情况。

已在全国妇女理事会中设立了一个妇女技能发展中心，该中心在埃及 27 个省的 16 个省都设有分中心。在美援署的支助下，目前正在其他省设立分中心。中心的目标是通过向希望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提供必要技能，并通过鼓励妇女建立小型和微型项目来提高妇女的经济能力，降低妇女失业率。中心同时还设有网络培训部（www.Afkargadida.com），以及关于网络营销的专门网站（www.cleostore.com）。理事会的技术顾问就曾通过中心旨在提高妇女经济能力的最佳利用信息技术方案，获得了 2007 年国际安妮塔·伯格奖。²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中心成功吸引了许多开始经营小型项目的妇女。它还吸引了一些项目拥有者，帮助其扩大和发展其项目，并向国外出口其产品。

为解决埃及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程度仍然有限的问题，全国妇女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增强妇女政治力量中心。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荷兰政府的协助下，该中心为那些热衷参与政治生活的妇女提供强化培训方案。它还与许多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针对埃及整体社会的教育运动。全国妇女理事会还不断与各政党及工会和工人联盟的妇女委员会开展对话，鼓励妇女参与公众生活。妇女在议会中的任职人数不足，而这也被认为是其参与政治生活的最薄弱的环节。但在 2005 年选举中，参与投票的妇女数量却明显上升，在许多地区女性人数超过了男性。

为支持议会中为数不多的妇女力量，巩固并嘉奖其业绩，全国妇女理事会通过与妇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合作，实施了“埃及妇女取得杰出议员业绩”的方案。该方案大大有助于促进女性议员的作用，和她们之间及其与全国妇女理事会之间的协调，从而宣传并强调需要对宪法做出修正，以确保女性代表在议会中占有最低定额。此举给予了立法机关颁布一项许可定额法律的机会，从而使该定额符合宪法，并避免了发生以前被迫取消的现象。³因此，对《宪法》第 62 条做出了修正，纳入了确保妇女在议会两院，人民议会和协商会议，占有最低定额的条款（见附件 4 第 62 条）。预计近期会对《宪法》做出修正，以通过颁布目前正在起草的有利于妇女的立法来增加妇女的任职人数（本报告第 6 条）。

为消除歧视妇女的现象，全国妇女理事会做出了以下努力：

- 通过与一些联合国组织开展的合作项目，2001 在全国妇女理事会总部设立了一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处，负责监测《公约》条款的适用情况。2003 年该项目结束后，理事会要求在其行政结构内长期设立并保留该处。在联合国组织的支助下，还不断强化《公约》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活动。这些活动主要针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其他组织。2005 年，理事会在全国妇女理事会总部主

² 安妮塔·伯格妇女技术学院旨在向妇女和社会提供优质生活。学院与所有男女合作以实现该目标。学院每两年举办一次纪念格瑞斯·霍普的计算妇女大会。前去出席大会的有许多电脑领域的科学家和研究人员，同时大会也会向在电脑应用领域的女性革新领导颁奖。

³ 1979 年第 22 号法令向妇女分配了一些席位。1979 年和 1984 年的议会会议均适用该法律。但由于违反《宪法》，该法令遭到了反对，原因是仅向妇女分配席位，从而将男子排除在了选举范围之外，这与《宪法》规定的平等和无歧视原则相背。

办并参加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最后建议的区域讲习班。⁴

- 在各部委设立机会均等处，其主要职能是确保妇女根据《宪法》平等行使其权利，并打击妇女在工作场所遭受歧视的行为。现已在 29 个部委中设立了 32 个机会均等处，在行政机构中设立了 3 个机会均等处。这些部门负责处理与妇女在工作场所遭受歧视相关的任何问题。
- 在 23 个专业联盟中的 20 个联盟中设立妇女委员会，消除妇女在相关专业领域遭受歧视的行为。工会妇女和儿童秘书处长期以来行使此项职能。
- 为接受和监测妇女投诉，并处理阻碍妇女有效参与的问题，2001 年设立了一个监察员办公室。最初，办公室设在理事会总部开罗。经欧盟许可后，办公室在埃及全国范围内设立了几个分部。它还获得了英国政府的援助。该办公室的设立使全国妇女理事会的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它是埃及妇女举报其所遭受的歧视行为的一个官方渠道。办公室的执行工作由一个专门律师和技术人员小组来完成。他们的工作包括对询问做出答复，提供法律建议，将投诉提交主管机构，并监测投诉的处理情况。
- 全国妇女理事会有权在立法获得通过前对其进行审查，并有权向妇女事务方面的法律草案提出建议。因此，它在颁布多项埃及法律和法令方面发挥积极和重要的作用，例如劳工法修正案、《国籍法》、《税法》、颁布《设立家庭法院法》、《家庭保险基金法》等方面。这些立法行为均是保护妇女权利的关键措施（见本报告第 3 条）。
- 为了改善妇女在媒体中的形象，多个机构都做出了巨大努力。全国妇女理事会是广播电视联盟的成员。全国妇女理事会秘书长是该联盟妇女委员会主席。通过参与该联盟，全国妇女理事会拟定了一项媒体战略。从去年开始在国家一级就该战略开展的工作促使媒体内容产生了显著变化。在媒体观察处的成果基础上，理事会在该领域做出了种种努力。起初（2004-2006 年），媒体观察处是儿童基金会支助的一个方案。现在，它已成为了全国妇女理事会组织结构中的一个永久的组成部分。
- 近来，全国妇女理事会的教育工作在社会上产生了一定反响，主要体现在史无前例地得到了诸多著名作家和公众人物的自发回应。后者还强烈批判了各政党，包括执政党，并就各政党对 2005 年议会选举的选举人名单中妇女代表情况所表现出的冷漠和软弱表示遗憾。

⁴ 埃及妇女参与发展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主办了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包括阿尔及利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此举旨在进一步宣传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信息，以及扩大对妇女问题的认识。此次讲习班的主要建议包括：建立获得全面支持的国家机制，包括财政支持，用于监督强制执行上述公约的情况并编制报告；各国进行经验和成功事例交流；并实施支持人权和改变妇女定型观念的方案。

- 成立了全国打击和禁止贩卖人口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已在最近开始开展各项活动。另外，非政府组织也对与贩卖妇女相关的各种问题进行检测。
- 为探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源，全国妇女理事会启动了一项远大的全国性项目，通过对以前的研究和调查进行审查和补充，并开展其他研究来完成暴力侵害妇女的分析工作，来向决策者提出具体建议（见下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部分）。
- 全国妇女理事会与发展和人口活动中心合作，在埃及执行了一项远大的方案，来向社会宣传妇女的作用。发展和人口活动中心是一个国际性非政府组织。该组织设立了地方联盟，并在六个农村省份的不同社会部门之间设立了战略行动网络，其中包括基层、学者、商人、政府工作人员、私营组织代表等，来传播两性平等理念，以及妇女作用和妇女参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这些富有成效的努力产生了显著的积极影响。但全国妇女理事会仅在六个省中实施该方案，并且由于支助有限，而不能在其他省份对此给予推广。
- 在努力支持贫穷妇女和女户主家庭妇女方面，通过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的支助，全国妇女理事会实施了一项涵盖若干个项目的方案。意大利政府也参与明亚省的多元方案。该方案采用了一项整体方法，其中涉及增强经济、社会和政治力量的综合且相互支助的活动。为使女户主家庭参与方案，此类家庭的子女，不论男女，都必须定期上学。此外，还要对方案的成果不断进行检测和评价，并记录其积极方面和局限。在推广经证明富有成效的项目方面的主要限制因素是物质资源匮乏（见本报告第 14 条）。
- 全国妇女理事会就母亲和儿童做出的努力有助于执行支持 2003 年女孩教育倡议的国家计划，已在七个省启动了该计划。还在共和国其他省份相继建立了关爱女孩学校。
- 我们对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并将继续致力于维持并进一步取得成就。但仍然存在许多挑战，下文有关《公约》每项条款的部分对此都进行了详细阐述。但我们在此要指出一些具有普遍性的挑战：
 - 文化遗产及对宗教概念的错误理解。长期以来一直存在这一挑战。它包括一些错误的文化遗产和对宗教概念的错误理解。各国政府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应加倍努力应对该挑战，方法是不断开展加强的运动，来宣传妇女的积极形象，在教育和文化机构及各种媒体（印刷、视频和音频）中采用教育手段，特别是通过电视和广播节目来吸引广泛观众。
 - 按性别分列的国家统计。尽管 2006 年人口普查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国家统计工作仍需要进一步发展。在此方面，全国妇女理事会从妇发基金支助的区域项目中获得了一定经验，该项目涵盖埃及、约旦和叙利亚，目的是训练工作人员使用、监测和评价统计数据。2006 年人口普查中，培训工作显然增强了数据收集方法。

- 一些妇女缺乏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她们对其宗教和法律权利没有充分的认识，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该地区文盲率也很高。研究和行为表明，接受过一些教育的妇女对个人地位法律的了解也很匮乏。在这方面，全国妇女理事会与法律专家及伊斯兰教、基督教的宗教人士合作，通过一个项目，来解释妇女的宗教权利和法律。同时围绕妇女的法律权利制作了一个卡通形式的参考工具包。它包括一些小册子和光盘，以及录有广受欢迎的艺术家声音的录音带，以简单和半口语的问/答方式来解释法律。工具包将会通过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基层领导免费发放给私营组织和个人。

对委员会就埃及前次报告所提意见的回答

第 326 号和第 327 号意见

委员会敦促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撤回其在批准《公约》时对一些条款的保留。

在这方面，已设立了一个由外交部、全国妇女理事会和相关机构组成委员会，来研究撤回埃及对第 2、第 9 和第 16 条的保留（见本报告第 2、第 9 和第 16 条）。

- 就撤回其对有关妇女国籍的性别平等的《公约》第 9（2）条的保留，埃及提出了一项批准文书。在颁布规定此类平等的 2004 年第 54 号法令后，埃及提出了文书。
- 为达成统一的全国性意见，目前国家各相关机构正在进行协调，以便以一种合理的形式撤回对第 2 条的保留。
- 关于《公约》第 16 条（见本报告第 16 条）。

第 328 号和第 329 号意见

委员会敦促埃及政府修订 2000 年第 1 号法令，以消除歧视妇女现象。

自 2000 年第 1 号法令颁布以来，妇女有权通过单方面解除其婚姻合同来寻求离婚，而无须证明在婚姻期间为使其返还男子给予其的彩礼或任何不动产或财产遭到了破坏。如果她可以在司法机构证明所受损失，则其有权享有而不放弃法律规定的全部权利。

第 332 号和第 333 号意见

委员会对将妇女视为家庭主妇的定型态度和观念表示关切。它敦促埃及政府改变这些观念。

在本报告第 11 条中，埃及政府对这些意见做出了答复。它还通过针对男女的课程和媒体方案增加了教育力度，以改变关于男女作用 and 责任的定型态度和观念。为此付出的努力仍在继续之中。

第 335 号意见

委员会对媒体中关于妇女的负面形象报道表示关切，并敦促埃及政府和全国妇女理事会通过与媒体机构合作来突显妇女的正面形象。

全国妇女理事会和媒体之间的合作得到了大幅度增加。新闻部长委任全国妇女理事会秘书长担任埃及广播电

视联盟理事会理事，并委托其担任该联盟妇女委员会主席。还拟定了一项媒体战略，其中考虑到了所有负面和正面影响。此外，还制定了一种新的监测模式，用于对妇女形象的改变情况及相关的宣传方案做出最佳和科学的衡量。已正式实施该模式，这对媒体内容产生了显著影响。

第 336 号和第 337 号意见

委员会对艾滋病的传播表示关切，并敦促埃及政府应对这一多元问题。

卫生部和若干其他机构正在大力防治艾滋病，其中包括建立全国艾滋病防治方案，成立防治艾滋病高级委员会，设立防治传染病处，设立艾滋病咨询中心和热线，并建立交流系统，定期向医生、新闻工作者及对与防治艾滋病相关的人士提供最新信息。

第 338 号和第 339 号意见

委员会对教育领域的文盲率和退学率较高表示关切。它敦促埃及政府在该方面加强努力。

通过开展诸如以下多项政府举措，2000 年到 2006 年期间各级的教育差距得到了显著缩小：2003 年启动了旨在降低初级教育差距的关爱女孩学校倡议；以及旨在建立帮助退学女孩在正规教育系统完成其学业的单班制学校和社区学校的举措（见本报告第 10 条）。

第 340 号和第 341 号意见

委员会对未任命妇女担任法官职务表示关切。它敦促埃及政府增加妇女在决策层的任职人数。

已任命埃及妇女在法院和最高宪法法院中担任法官一职。妇女在政府、公共部门和商业部门领导和决策职务中所占的比例已经提高。妇女还担任一些公共职务，诸如机构领导、公司经理、大学校长和首席法官等（见本报告第 7 条和第 11 条）。

第 342 号意见

委员会对难以获得包括私营、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在内的劳动力市场中妇女的信息表示关切。

已获得了关于公有部门的准确信息。公共部门中妇女职员的比例已增加，并以女性雇主为主。在全国妇女理事会的努力下，已经在各部委建立了机会均等处，以确保妇女获得其宪法权利。这些部门还负责应对工作场所中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尽管近些年来进步明显，但私营正规和非正规部门中妇女职员方面的信息工作有待改善（见本报告第 11 条）。

第 344 号和第 345 号意见

委员会对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没有可适用的综合方案表示关切。它敦促埃及政府进行一次全民调查，以确定暴力的程度，并采取措施应对这一现象。

通过全国妇女理事会和全国妇幼理事会与美援署合作，埃及政府已启动了一项远大的方案，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此外，内政部也付诸努力，对举报的暴力事件进行调查，并落实在该方面的相应判决。司法部也在庭审案件以及审查和修正相关法律方面发挥司法监督和司法作用（见下文有关暴力的部分）。

第 346 号和第 347 号意见

委员会对《刑法》中特别是在卖淫方面歧视妇女的规定表示关切。

在卖淫罪方面，埃及《刑法》的一些条款仍然对男女区别对待。全国妇女理事会与一些私人协会合作，拟定了一项对相关《刑法》条款做出修正的新法令草案，并提交了司法部，司法部现正在对此进行研究。

第 348 号意见

委员会对没有提供信息，说明卫生部长执行禁止女性割礼法令的情况表示关切。

实施了一项打击女性割礼的全国运动，女性割礼是非洲近三千年来传统的一种部落习俗。卫生部长颁布了禁止女性割礼的法令，并规定采取此类手术的医生和护士应承担责任。埃及目前正在努力颁布一项禁止此类做法的法律。根据全国妇女理事会向司法部提交的法律草案，许多相关机构和教育机构也参与到其中。此举所产生的成效已经开始显现，一些村落已经宣告免除了割礼。

第 350 号和第 351 号意见

委员会对劳动力中的农村妇女，特别是其教育、卫生和工作情况表示关切。

埃及政府重视向农村妇女免费提供或通过象征性收费提供综合性教育服务和保健服务。女性农村先锋⁵在向农村妇女宣传参与教育和扫盲方案以及前往保健部门的重要意义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全国妇女理事会正实施一项现行方案，就提高农村妇女认识的方式对女性农村先锋进行培训，从而保证宣传工作取得成功（见本报告第 12 条和第 14 条）。

⁵ 在埃及，每一村有四个女性农村先锋。她们主要在保健、农业推广服务、社会方面和发展工作方面不断开展宣传工作。由卫生部、农业部、社会团结部以及地方发展部会分别任命女性基层领袖担任先锋。

第 352 号和第 353 号意见

委员会对女孩特别是农村地区女孩的早婚数量较高表示关切。

鉴于会给女孩健康带来风险，法律禁止早婚现象（最低年龄为 16 岁），并将此视为一种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为此埃及很早就付诸了不懈努力，向家庭传授早婚对健康的危害及消极影响。以提高其在这方面的认识，这些努力也取得了积极影响，体现在 2001-2006 年间，女性结婚的平均年龄上升。但这并不意味着在一些农村地区不存在早婚现象。

第 354 号和第 355 号意见

委员会对一夫多妻制表示关切，并敦促埃及政府采取措施来限制这一做法。

只有满足某些难以实现的条件，伊斯兰教才会允许一夫多妻制。问题主要在于那些关于《古兰经》的各项解释。一夫多妻制最重要的前提是绝对公平。在《古兰经》载有这些条件的篇章（4: 129）就强调了不可能实现绝对公平。这也就意味着对这一篇章的正确理解应该是禁止一夫多妻制，虽然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现象依然存在。

第 356 号意见

委员会敦促埃及政府签署《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交存其关于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文书。

已经采取宪法措施，在颁布 2000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共和国法令时批准了关于《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我们的常驻代表团递交了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批准修正案的文书，联合国亦于 2001 年 8 月 2 日对该文件进行了登记。

埃及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因为研究《附加议定书》的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关于该问题的报告，虽然即将结束。

结论意见

在埃及政府有义务提交定期报告的框架内，全国妇女理事会提交了本报告。委员会不仅是一个监测机构，它还负责增强促进妇女方面做出的努力。我们最真心地期待能听到委员会及专家的意见，以制定并改进促进妇女计划，从而实现《公约》的首要目标——绝对平等。

埃及实施《公约》条款的情况

第一部分

第2条 - 政治措施

2.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埃及曾对本条做了保留。但鉴于如下文所述，《公约》第2条与埃及《宪法》、法律和程序措施在整体不存在冲突，目前正全力以赴撤回对本条所做的保留。

2.1. 现状

埃及《宪法》第8条规定了机会均等，并规定，“国家应保障所有公民机会均等”。第40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性别、种族出身、语言、宗教或信仰，他们均可不受歧视地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宪法》第10条也规定国家应确保保护母亲和儿童（附件4）。

埃及广泛颁布立法，来执行上述宪法原则，并确保法律保护男女平等，不歧视妇女。

《宪法》禁止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任何疑似歧视妇女的法律均被认为违反宪法。

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对疑似歧视妇女的任何做法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不断采取措施，来清理以各种形式歧视妇女的程序、法律、规则或条例。

埃及《刑法》中仍然有歧视妇女的若干条款。

2.2. 所做的努力

在执行《宪法》、法律和共和国总统再三颁布的指令过程中，埃及政府正致力于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妇女现象，总理还根据主席的指令向所有政府机构发放了一份定期信函，警告其要对任何形式歧视妇女的行为做出补救（见附件 6）。

已对《国籍法》做出了修正，以保证嫁于非埃及籍男子的埃及妇女的子女与迎娶非埃及籍女孩的埃及男子的子女享有平等的埃及国籍权利（2004 年第 154 号法令）。之前，埃及妇女从未享有此项权利。自该法律颁布后，数千名埃及妇女的子女获得了埃及国籍（见附件 7）。

全国妇女理事会与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对《刑法》中歧视妇女的条款提出了异议。目前，对此类条款的修订工作也在进行之中（见本报告第 15 条及关于暴力的部分）。

各个部委表示支持全国妇女理事会设立机会均等处的建议，该部门负责确保宪法的平等原则，并应对工作场所中歧视妇女的各种程序或做法。

已在全国妇女理事会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并在各省设立了分部，来接受和调查各个领域歧视妇女的投诉。

埃及外交部已成立了一个高级别委员会，负责研究撤回埃及对该条款所做的保留，因为该条款与埃及的《宪法》和法律并不存在矛盾之处。

2.3. 挑战

《宪法》保证绝对平等。但仍有一些做法阻碍了此类平等的实现，因此必须打击此类做法，从而保证在实践中落实该原则。

在《刑法》中仍存在一些疑似歧视妇女的条款。全国妇女理事会已根据其可就法律和立法发表意见以及开展审查并提出建议的权限，提出了修正这些条款的建议，以清除任何疑似歧视妇女的法律和立法。

2.4. 今后的努力

- 加强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努力，要求撤回埃及就该条款所做的保留，主要原因是该条款与埃及的《宪法》和立法不存在冲突。
- 继续支持特别是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努力，以监测确保绝对平等原则的情况，该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
- 对《宪法》第 11 条的真正含义进行说明，该条规定：“国家应确保妇女能合理协调其家庭责任与她社会中的工作之间的关系，并在不违反伊斯兰教法的前提下，在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领域中平等对待男女”。为消除错误的解释，需要进行此种说明，因为有一些人认为国家保证妇女合理协调其家庭责任与其社会中的工作之间的关系是对妇女的歧视。但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因为此项条款并没有指出妇女是家庭的唯一责任人。此条款于 36 年前拟定，目的是在当时满足妇女的需求。它旨在使妇女得以参与公共生活，同时又保护其生育责任。它是一种法律支持，使妇女有权享有劳工法中涉及产假、儿童保育、陪伴其出差丈夫、保留其工作和晋升权力的一些福利（见本报告第 11 条）。没有任何一项规定妇女是家庭的唯一责任人的法律对该宪法条款做出补充。在颁布《劳工法》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一些男子曾就妇女根据《劳工法》获得的福利提起了诉讼。但这些诉讼均被驳回，并被证明与宪法相背。

第 3 条 - 人权和政治自由

3.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1. 现状

埃及的民主制度建立在公民身份基础之上。《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性别、种族出身、语言、宗教或信仰，他们均可不受歧视地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本报告附件 4 第 40 条）。

《宪法》强调与人权、政治自由和法治相关的原则是权利合法的依据。它还为侵犯此类权利的情况提供了特别保障，包括惩罚侵犯行为的责任方，以及国家保证向此类侵犯行为的受害者做出补偿。

埃及《宪法》还保障：机会均等（附件 4 第 8 条）；工作权利平等（附件 4 第 13 条）；文化、社会和保健服务平等（附件 4 第 16 条）；丧失行为能力、失业和退休情况下的社会、健康保险服务以及权利平等（《宪法》第 17 条）；以及各级教育平等（附件 4 第 18 条）。

已颁布了对《宪法》做出补充的法律，以便保护上述原则，确定妇女拥有不动产、独立承担丈夫债务，支配财产，建立项目及与男子平等开展业务的权利。

最近已就埃及《宪法》做出了诸多修正，以增强妇女对政治生活的贡献。

对《宪法》第 62 条做出了修正，以便向妇女分配议会席位提供《宪法》依据。对《选举法》的修正工作也在进行之中，从而将该条规定编纂成典。埃及在 1979 年通过了订额制度，并颁布了 1979 年第 22 号法令，其中将议会的 30 个席位分配给了妇女。但该法律却因其合法性遭到质疑于 1986 年取消。目前，对宪法的修正工作为订额制度提供了宪法依据。妇女可通过其议会和负责拟定宪法条例的筹备委员会的成员资格，直接参与修正案的起草工作。全国妇女理事会和非政府组织在要求起草这一修正案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见附件 4）。

埃及对与人权有关的各项事宜尤为关注。并于 2004 年成立了全国人权理事会，该理事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从属于埃及协商会议（议会的第二议院）。在拟定包括 1948 年《人权宣言》在内的国际人权公约方面，埃及做出了重大贡献。埃及已加入了 18 项国际人权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阿拉伯人权宪章》。2007 年，埃及还当选为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

诸多国家私营协会、若干协会分支机构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也非常关注人权问题，特别是妇女问题。它们均可在埃及自由从事各项活动。

埃及各省的非政府性妇女协会的主要联合会也向妇女提供服务，帮助她们获得其权利，通过开展合作来处理 and 解决其问题，并在各自地域范围内就妇女发展开展重要研究。

3.2. 所做的努力

埃及政府批准或加入的国际公约均为国家立法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必须根据法律案文给予落实。2004 年 1 月，埃及成立了全国人权理事会，并由联合国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博士担任主席。理事会三分之一的成员为妇女。

全国妇女理事会和与妇女事务、人权和社区发展相关的私人协会举行了联席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确定了共同方法，来确保男女平等原则和人权。

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全国妇女理事会一直在履行其各项职能，其中最重要的是监测所有政府和非政府实体确保平等的情况。为此理事会做出了以下努力：

- 在各部委设立机会均等处。这些部门负责应对工作场所发生的疑似歧视妇女的任何做法。

- 在行业联盟中设立妇女委员会，来为工会联合会的妇幼秘书处提供支助，以此确保妇女享有人权并行使其基本自由，并确定妇女是否与男子享有平等的宪法权利。
- 在妇发基金的支助下，举办训练班，向各个领域的妇女传授关于其权利方面的知识。
- 在各省一级的非政府组织地方联合会中设立妇女委员会，来促进私人协会在各省的作用，并支助向各领域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传授关于其权利方面的知识的方案。

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了大型的活动，来纠正社会上，特别是农村地区，关于妇女的一些错误观念和传统，并向妇女宣传属于其自身的权利。

为保障妇女充分享有人权，国家宣传机构（教育、媒体和文化机构）通过涵盖所有领域的强有力方案开展各项活动。

3.3. 挑战

尽管有所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社会障碍和遗风陋俗，这阻碍了农村社区中妇女享有并行使全面的权利。

3.4. 今后的努力

- 对所付出的努力进行监测和支持，制定各种方法来提高各种努力的业绩，并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在此领域的作用。
- 继续努力宣传，反对阻碍妇女享有人权和自由的不良传统。

第4条 - 特别措施

4.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4.1.1. 现状

根据 1979 年第 22 号法令，埃及采取了暂行措施，其中要求向妇女分配议会席位，以增强她们对立法机构的参与程度。1986 年之前，该措施一直有效，但后来因构成了性别歧视其合法性遭到了质疑而被取消。根据最近的宪法修正案，《宪法》第 62 条纳入了一项条款，其中规定向妇女分配一定比例的议会席位。该修正案为立法者在当前起草的新选举法中确保一定比例的席位提供了宪法依据，从而制定了一项实现机会均等目标的永久而非暂行措施。

4.1.2. 所做的努力

全国妇女理事会和一些与妇女参政相关的非政府组织支持建立一项以政党名单为基础的选举制度。经证明，该制度比候选人以个人方式参与的选举制度更为合理。

为制定一项旨在当前正在起草的新选举法中确定妇女在议会中合理的席位比例的法律草案，全国妇女理事会举行了多次会议和圆桌会议。全国妇女理事会还成功在最近的宪法修正案中确保了妇女在议会成员中享有最低定额。

4.1.3. 挑战

在一些地区，仍然有人认为政治是男子的游戏，而非妇女的游戏，他们更希望男子在议会中任职。

4.1.4. 今后的努力

- 采取重大行动，制定一项向妇女分配有效的议会席位比例的选举制度。
- 继续努力向社会宣传并使其信服，妇女积极参与议会能给家庭和社会带来重大意义，以及在这方面实现平等可增强和确保民主。

4.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4.2.1. 现状

埃及《宪法》为保护儿童和母亲提供了保障。

出台了许多旨在保护母亲、授予妇女特别权利而非歧视的法律。此类法律为《宪法》提供了补充。一直以来各方都遵守这些法律。埃及《宪法》第 10 条规定，“国家应为保护母亲和儿童提供保障，关心儿童和青年，并向其才能发展提供适宜条件”。第 11 条规定，“国家应确保妇女能合理协调其家庭责任与她社会中的工作之间的关系，并在不违反伊斯兰教法的前提下，在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领域中平等对待男女”（见附件 4）。

4.2.2. 所做的努力

- 全国妇幼理事会对在这方面任何违反宪法的行为进行监测和应对。
- 多个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此类特别措施进行监督。

4.2.3. 挑战

目前，在保护母亲方面并不存在任何挑战。相反，所有社会成员都笃信母亲的圣洁并对之予以保护。还认为，为此而颁布的措施都具有非歧视性，并得到了每个人的支持。

4.2.4. 今后的努力

- 继续监测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成效。

第5条 - 社会模式

5.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5.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5.a.1. 现状

国家政策声明需要消除消极文化模式及其产生的歧视性影响，方法是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其中主要包括：教育部的教育方案、文化部通过各省文化宫开展的文化方案、新闻部通过埃及境内各尼罗河信息中心开展的方案，以及各媒体。

许多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致力于应对消极的文化习俗，消除会致使妇女在社会的作用被边缘化的做法和习惯。

5.a.2. 所做的努力

- 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密切合作，并做出多种努力，来改变男女的社会行为模式，例如，通过媒体渠道，播出一些旨在消除性别沙文主义的消极做法。
- 在儿童基金会支助下，全国妇女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媒体观察处，来对所有中央、地方和卫星频道的节目，以及一些报纸和杂志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将提交至全国妇女理事会的专家和委员会。后者会提出建议，供相关机构予以落实。
- 还编制了一项媒体战略，该战略以创建一个概念性节目编排体系为重点。该体系旨在帮助协调埃及不同媒体间的工作，以便形成一项在媒体界处理妇女问题的积极方法。其目标是消除妇女建设性参与所面临的障碍。

- 教育部对各级使用的教学课程做出了修正。它还不断清除课程中会助长性别尊卑的任何内容，并反对不良习俗和做法。
- 通过埃及各地文化宫开展的活动，文化部实施了各种旨在改变不良社会和文化模式的方案。
- 还在埃及的城市和农村地区部署了有效机制，来打击对妇女形象产生消极影响的不良习俗、传统和做法。这些机制包括：隶属于社会团结部的两性社会文化俱乐部；女性俱乐部，其中绝大多数都隶属于社会团结部，一些隶属于卫生与人口部；以及由私营协会进行管理的农村妇女发展中心——所有机制的实施都得到了政府的资助。
- 由地方发展部组织和实施的“启蒙护卫队”就是一项重要的努力措施，该措施用于直接劝说。这些护卫队支持积极——并打击消极——的社会价值观、做法和习俗。
- 通过中心的方案和出版物，在全国妇女理事会培训中心就如何打击基于性别沙文主义的消极观念对媒体工作者进行了培训。过去五年来，该中心一直在埃及的所有省份实施这一远大的培训方案。该方案致力于纠正诋毁妇女形象的错误观念。它还针对女性农村先锋和医护人员，例如，会对其农村和城市地方社区妇女产生直接和积极影响的基层领导。
- 开展大规模媒体运动，以改变有关妇女的消极定型观念，并突出成功顾及家庭和工作的妇女模范。为此，在电视和广播节目收视率较高的时段和季节播出此类节目。其中包括旨在改变定型观念的戏剧。近几年来，这些运动产生了显著影响。

5. a. 3. 挑战

尽管付出了各种努力，全国的教育水平也稳步上升，但一些社区，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仍存在着大男子主义的文化模式和做法。

5. a. 4. 今后的努力

- 通过针对各宣传机构（媒体、教育和文化组织）的工作人员制定培训方案，更有决心应对该问题。该培训将侧重于打击消极社会和文化模式以及社会中针对妇女形象的不良做法的先进理念。
- 加强非政府组织和全国妇女理事会在监测媒体方案、教学课程和社会文化项目方面的努力；并应对家庭和社会中会助长性别沙文主义或确立关于妇女的消极定型观念的任何事情。

5.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5. b. 1. 现状

保护母亲和儿童是《宪法》予以保障的一项权利（见附件 4）。维持家庭价值是一项突出的重要原则。

在埃及家庭中，根据正确原则和崇高的价值观，父母双方均有义务教育和抚养其子女。家庭是儿童的第一所社会学校。它会塑造儿童的性格，并向其指引合理的行为方向。

教学课程包含了有利于家庭和儿童的正确理念。可通过媒体和社会文化项目来增强这些理念。

在一些社区，由非政府机构参与的有效方案以家庭为对象，帮助男女理解其抚养子女的共同责任。

社会团结部设有一个专门部门，家庭和儿童总局，其主要负责宣传有关父母双方在以健康的方式抚养子女方面的作用的正确理念。

5. b. 2. 所做的努力

- 社会团结部实施了一项幼儿发展项目，来训练母亲提供一个健康完整的环境，并推广健康的育儿做法。
- 社会团结部为失去家庭关怀的儿童设立了收容机构，以保证他们健康成长。
- 二十多年来，全国妇幼理事会一直在保护母亲和儿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 b. 3. 挑战

- 仍然有一些埃及家庭对双方具有抚养子女的共同责任的概念缺乏理解。在这种家庭中，抚养子女的责任主要由妇女来承担。
- 还有一个问题是，约 1/5 的家庭由妇女来支撑。因此需要实施更多方案，来帮助女户主承担其责任。埃及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捐助机构在此方面做出了一些努力，但这些努力仍不充足。
- 抚养儿童方面存在的歧视是歧视妇女的一个重要因素。埃及的幼儿政策、方案和项目仍不充足，也远未实现预期目标。

5. b. 4. 今后的努力

教育和培训方案必须要涉及理解父母双方共同承担抚养子女的社会责任的重要意义。

第 6 条 - 贩卖妇女

6.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6.1. 现状

埃及对贩卖人口的现象极为关注，并已将此类行为定罪。它也加入了有关将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其进行剥削行为进行定罪的区域和国际公约。

埃及加入了 1950 年 3 月 21 日在纽约成功湖签署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此后，其颁布了根据关于打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卖淫和相关犯罪行为的 1961 年第 10 号法令修正的 1951 年第 68 号法令。第 10 号法令还涵盖通过使用诸如电脑和因特网之类的现代通信手段开展的犯罪活动。它将煽动、协助、为之提供方便、雇用或唆使他人从事色情或卖淫行为的活动定为犯罪。它还将煽动、雇用、为之提供方便或护送他人进出境从事色情或卖淫行为的活动定为犯罪。它也将以下行为进行了定罪：强迫他人卖淫或从事色情行为以对其进行剥削；帮助妇女从事卖淫行为；开设、经营色情或卖淫场所；租赁、提供色情或卖淫场所，以及惯于从事色情或卖淫的行为。

埃及是非洲国家、东南亚国家、前苏联共和国和东欧国家贩运人口活动的过境国，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特别是，苏伊士运河是人口贩卖和走私活动的主要过境路线。

埃及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3 年第 294 号共和国总统令）。它还加入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3 年第 295 号共和国总统令），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4 年第 297 号共和国总统令）。

一些贫穷家庭和农村地区的家庭将女儿嫁给了石油富庶国家的富翁。此类婚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物质至上主义的驱使，并往往以失败告终。这构成了一种在婚姻掩护下贩运女孩的新形式。

6.2. 所做的努力

为消除这一现象，已颁布了一些法律，其中包括：1976 年第 103 号法令、1956 年关于公共储备的第 371 号法令，以及 1996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第 12 号法令（见附件 7）。总理颁布了关于设立打击和防止贩运人口国家协调委员会的 2007 年第 1584 号法令。该法令涉及拟定一项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编制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国家在应对这一问题方面，以及监测埃及履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中其各项国际义务的情况方面所做的努力。上述委员会还建议采取必要立法和强制执行措施和程序，并促进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以及其他组

织之间的合作，以协助实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埃及政府正努力通过严格控制所有过境点来打击埃及境内的此类做法。此外，还有一个专门的警察机构负责打击埃及的此类做法。在必要时，它还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处理外国案件。埃及各机构还与相关的外国旅游公司和一些其他国家密切合作，来交流关于此类做法的信息。

埃及人力和移民部通过与其他国家缔结的议定书来管理和保护国外，特别是石油生产国的埃及女工，因为经常存在以工作为幌子来间接从事人口贩运活动的行为。

为减少累犯现象，社会团结部日益关注特殊机构以及向因从事卖淫而在监狱服刑后被释放的妇女提供后续护理机构中单身母亲的福利和地位提高情况。

为保护希望与外国男子结婚的埃及女性青年的权利，埃及颁布了 1976 年第 103 号法令（附件 7）。其规定，应在注册公证结婚的公证人办公室对婚姻进行证明。证明程序需要男子提交由其所属国家大使馆出具的证明，来证明不存在缔结此次婚姻的阻碍因素。男子还必须要以新娘的名义在银行存入一定的金额，作为担保。

在这方面，苏珊·穆巴拉克国际妇女和平活动已开展了一些举措，其中包括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在希腊召开了雅典圆桌会议，以此反对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6.3. 挑战

- 没有国家级的综合性数据库来收集、分析和交换关于该现象规模及严重性的精确信息。
- 没有严格控制该问题，其始于埃及成为其他国家过境区之际。
- 各机构不能对贫穷女孩与石油国家富翁结婚的现象进行限制。尽管此类婚姻均满足婚姻方面的法律要求，但却往往未经过公证，从而使得这一问题变得更为复杂。
- 由于没有正式授权的出生证明，因此在年龄证明书的来源方面存在欺骗行为，这助长了以婚姻为幌子贩运女童现象的蔓延。

6.4. 今后的努力

- 鉴于当前社会的变化以及现有的通信技术和其他技术，将对《打击卖淫法》做出修订。
- 强化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女孩和妇女认识这些做法的危害方面的作用。

- 提高贫穷家庭对将其女儿嫁与石油富翁行为的危害的认识，并采取行动改善这些家庭的经济状况，以限制该问题的发生。

第二部分

第 7 条 – 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7.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7.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7. a. 1. 现状

埃及《宪法》保证埃及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政治权利，其中包括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提名的权利（第 1、第 8、第 11 和第 40 条）（本报告附件 4）。

与 2000 年的 35%相比，2006 年埃及妇女占到了选民的 39.8%，如表 7.1 所示，这表明一些省份选举名单中妇女的比例接近 50%。

诸多埃及妇女参与了选举和投票过程，在一些地区妇女的比例超过了男子。

虽然被选举的妇女比例仍然低于参与选举的妇女比例，但妇女行使了在一切民选机构中享有的被选举权。

7. a. 2. 所做的努力

- 全国妇女理事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各政党秘书处和妇女委员会鼓励妇女注册参与选举，并敦促其进行选举。
- 国家媒体和其他宣传机构也不断向妇女宣传其应享有的选举和候选人权利。民间社会组织的种种努力也获得了支持。
- 与妇女参政相关的组织努力提高妇女参政的比例，并力争克服阻挡妇女以公平比例参与议会的障碍。

7. a. 3. 挑战

- 各政党在组成有能力当选及注重登记投票者来获得选举的妇女政治干部方面的作用很弱。

- 特别是农村社区一类的一些社区的妇女不愿参政。
- 一些妇女群体还没有意识到其政治作用的重要意义。

7. a. 4. 今后的努力

- 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将继续努力，向妇女传授其政治权利，以及其参与政治生活的重要意义。
- 增强努力，发展妇女的政治能力，以使其得以参与准备成为政治骨干的各项方案。

7.b 缔约各国……应保证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7. b. 1. 现状

埃及妇女首次参与了政府五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02-2007 年）的拟定工作。通过专门针对妇女的方案，在很大程度上成功将妇女事务纳入了计划之中。因此，与前一个计划相比，政府普通预算拨至妇女方案款项增加了一倍。

自 2004 年起，埃及妇女就开始参与——通过联合国人口基金支助的一项宏伟的全国妇女理事会方案——国家 2007-2012 年五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拟定工作。该计划将妇女事务纳入了埃及各省地方一级的各个发展领域，这被认为是史无前例的一项成功壮举。理事会采纳了在各级纳入两性问题的权利下放的规划方法，即从农村到住区再到行政区、城市和省。在埃及，首次在国家计划和国家普通预算中大规模纳入两性问题。

作为政府部长、议员、负责研究和拟定国家离婚法的人民议会立法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妇女参与了政府政策的拟定工作。协商会议人类发展和地方管理委员会的主席也是妇女。妇女还参与了人民议会和协商会议的所有委员会。

妇女还参与了政策的执行工作，并担任政府各级公职，其所占比例稳步增加（见本报告第 11 条表 11.1 和 11.2）。

妇女参加了各级省区地方管理当局的执行理事会，并担任一些农村、住区、行政区和城市理事会的主席。这些都是地方管理职务，各省理事会的职务除外。

2003 年，埃及首次任命妇女担任最高宪法法院的法官。随后又任命了三位女性法官，从而开启了妇女与男子平等被任命为法官的大门。目前，埃及法院共有 30 多名女性法官。

妇女已不受歧视地获得了晋升。她们担任行政检察机关的主席和副主席。行政检察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中的女性成员还对议会选举进行司法监督，并作为和解和冲突解决委员会的成员参与政府实体。

7. b. 2. 所做的努力

- 针对所有政府实体的妇女不断提供了大规模的培训方案。这些方案由人力部及政府筹备中心负责实施，以增强各级妇女的工作能力，并使其具备晋升和担任高级职务的资格。
- 各部委中的机会均等处也力争确保妇女参与政府政策的执行工作，并保证妇女在甄选人员担任公职和特殊领导职务方面不会遭受歧视。

7. b. 3. 挑战

- 目前还没有妇女担任省长一职，而这也是目前唯一一个没有向妇女开放的职位。
- 一些工作场所中的个人行为可能不利于任命妇女担任高级职务。

7. b. 4. 今后的努力

- 继续努力应对会在该领域助长歧视妇女的任何做法。
- 在任命妇女担任省长职务前，继续通过妇女协会、非政府组织、工会及各政党等组织施加压力。

7.c. 缔约各国……应保证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7. c. 1. 现状

在埃及，参与有关社会和经济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及有关公众和政治事务的组织的妇女比例很高。在这方面，她们没有遇到任何阻碍。相反，她们还更积极地建立私人协会，为社区中需要帮助的妇女提供服务。

妇女加入了多个政党，并且多数政党拥有大量的女性成员（表 7.2）。

很多妇女参加了行业联盟（表 7.3），较少部分的妇女还加入了工会理事会（表 7.4）。社会行业联盟的主席以及护理联盟的主席均为妇女。

7. c. 2. 所做的努力

- 通过与妇女事务相关的政府或非政府实体执行各种教育和媒体方案，不断提高妇女对其参与非政府组织重要性的认识。

7.c.3. 挑战

- 虽然参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妇女比例有所增加，但其在决策职务中的比例仍然很低。
- 新一代不愿意从事志愿工作。

7.c.4. 今后的努力

- 需要加大努力，提高妇女认识，并鼓励她们竞选私人协会和各联盟理事会的成员，从而使其得以担任领导职务。
- 需开展志愿工作活动，以吸引新一代参与到该领域之中来。

表 7.1：2000 年和 2006 年已登记选民中女性所占百分比

省份	2006 年	2000 年
	女性所占百分比	女性所占百分比
开罗省	33.4	24.1
吉萨省	37.1	31.5
盖勒尤卜省	41.3	26.6
亚历山大省	37.8	20.1
布海拉省	39.1	30.1
西部省	41.1	38.0
米努夫省	41.6	42.1
代盖赫利耶省	45.2	43.4
东部省	43.2	39.4
杜姆亚特省	42.3	40.6
谢赫村省	43.7	36.2
马特鲁省	47.5	38.3
苏伊士省	30.4	33.3
伊斯梅利亚省	37.1	16.3
塞得港省	34.7	4.1
北西奈省	46.3	37.6
南西奈省	27.2	34.6
法尤姆省	40.3	3.5
贝尼苏韦夫省	41.5	31.8

省份	2006 年	2000 年
	女性所占百分比	女性所占百分比
明亚省	39.5	34.6
艾斯尤特省	35.0	34.3
索哈杰省	37.0	37.1
基纳省	40.4	46.2
卢克索省	39.7	5.3
阿斯旺省	41.9	34.3
新河谷省	43.0	46.0
红海省	35.3	22.7
总计	39.8	34.2

资料来源：内政部。

表 7.2：2004 年各政党成员中妇女所占百分比

政党	妇女所占百分比
华夫脱党	9.00
2000 年埃及党	15.20
民主一代党	12.00
乌玛党	10.00
民族民主党	12.92
绿党	10.00
	- 妇女联合会总秘书处 35 位妇女
民族进步统一集团党 *	- 中央委员会 18 位女性委员
	- 中央秘书处 2 位女性委员

* 我们无法获得准确的集团党成员数量。

资料来源：埃及各政党。

表 7.3：2003 年和 2004 年行业联盟成员中女性所占百分比

行业联盟	女性所占百分比	女性所占百分比
	2003 年	2004 年
皮肤学者	34.2	34.5
牙医	42.3	42.6
兽医	34.1	34.9
药剂师	45.6	48.2
农业专业人员	24.0	24.0
教育专业人员	-	39.1
工程专业人员	13.7	14.3
商人	-	44.5
律师	-	-
科学专业人员	32.3	29.4
新闻专业人员	26.3	26.2
戏剧专业人员	41.7	41.9
电影专业人员	28.5	28.7
音乐专业人员	23.8	24.0
护理专业人员	93.7	91.7
适用美术人员	5.2	5.1
造型艺术人员	31.1	49.8
社会专业人员	57.2	55.3
导游	40.9	39.7
体育专业人员	-	25.7
物理治疗师	43.2	44.6

资料来源：中央公众动员和统计局。

表 7.4：2001-2006 年期间工会委员会理事会成员中女性所占的比例

工会名称	女性比例
农业和水利	5.5
纺织	2.8
商业	5.4
银行和保险	4.8
铁路	0.5
通信	5.3
公共事业	3.4
教育和科研	6.2
保健服务	5.9
食品工业	2.1
工程工业	1.0
建筑和木材	2.7
陆运	0.5
海运	4.1
空运	6.4
化学药品	3.4
新闻、印刷和媒体	7.6
旅游和酒店	4.4
管理服务	6.8
军工生产	3.5
采矿及采石	0.5
邮政	3.4
石油	4.0

资料来源：人力和移民部。

第 8 条 - 国际代表权

8.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8.1. 现状

数十年来，埃及妇女代表其国家政府有效参加了国际和区域政策、社会、科学和经济性等方面的大会和会议。在参加邀请其参与的国际政府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中没有遇到任何阻碍。

关于外交和领事团的 1982 年第 45 号法令（附件 7）就进入外交部工作方面对男女没有区别对待。

埃及政府在外交部外交工作的就业方面为男女提供了平等的机会。仅根据其胜任能力来甄选新人。

政府使用统一的标准对所有外交官的业绩进行评价，并对晋升和驻外职业也使用统一标准。在这方面，男女平等。所有外交官在担任外交使团团长和驻外领事馆大使方面机会均等。因为只会考虑其工作业绩和胜任能力。许多女性外交官证明了她们在外交工作方面的价值，她们有资格担任外交部高级职位。

在包括一级大使在内的不同工作级别的晋升中，法律对男女均无区别对待。妇女占一级大使人数的 30%，占所有大使人数的 23%（2006 年）。

胜任能力是任命外交部监督职务的基本标准。当前担任监督职务的女性外交官比例是 30%，例如，外交副部长。担任驻外外交使团团长的女性外交官的比例是 16%。

外交部一般行政事务机构和驻外外交使团中的女性外交官比例是 20.8%。

外交使团中初等级别职位中的妇女比例日益上升（21%）。这预示着高级职务中的妇女人数会稳步增加。

尽管没有此方面的准确数据，但一些埃及妇女在国际和区域实体中担任高级职务。

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联盟中都有埃及的妇女代表。

埃及是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社会性别咨询委员会的联合主席。

埃及妇女还是参与了各种政治和经济等活动的国际和区域实体的成员，例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欧洲-地中海议会大会、泛非议会、阿拉伯议会、各国议会联盟、世界银行议员网络，以及劳力士雄才伟略大奖评判委员会，以及科学家无国界组织/纽约科学院。

8.2. 所做的努力

女性外交官决心通过不断组织活动，参与和获得其所有权利。

外交部还不遗余力地提升有胜任能力的妇女，代表埃及参加各个区域和国际组织。

8.3. 挑战

在官方领域内不存在挑战。但一些妇女面临来自其家庭的障碍，她们的家庭不赞成其单独在外工作。这种态度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妇女在该领域的参与程度，但这种观点正在快速改变。

8.4. 今后的努力

- 监测该领域中不歧视妇女的情况，并应对会助长歧视妇女行为的任何做法。
- 实施宣传方案，鼓励妇女参与外交使团，并克服家庭产生的各种障碍。

第 9（1）条和（2）条 - 国籍

9.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宪法》第 6、第 8 和第 40 条规定，埃及妇女与男子有取得、保留或改变国籍的同等权利（附件 4）。除非她正式要求，否则与外国人结婚或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其国籍。也不得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9.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9.2.1. 现状

为了答复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中的第 330 号和第 331 号建议（A/56/38），全国妇女理事会与相关机构、部委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成员对该问题进行了详尽研究。它得出以下结论：埃及《宪法》规定男女享有绝对且无条件的平等；因此，剥夺与非埃及籍男子结婚妇女之子女的埃及国籍当视为违反《宪法》的行为，其应同与非埃及籍妇女结婚的男子之子女享有同等的埃及国籍。外交部在该问题上对全国妇女理事会给予了支持，埃及政府已被要求对《国籍法》做出修正，以保证在该问题方面的两性平等。根据 2004 年第 154 号法令，理事会成功修正了《国籍法》，其中保证了如果双亲中有一方为非埃及籍人士，在将其埃及国籍转移给其子女时男女享有同等权利。法律一经颁布，数以千计的嫁于外国男子之埃及妇女的子女很快取得了埃及国籍（附件 7）。

在颁布了 2004 年第 154 号法令后，埃及提出了一份文件，撤回就《公约》第 9（2）条所做的保留，保证了该方面的两性平等。

9.2.2. 挑战

父亲是巴勒斯坦籍的子女仍然没有取得埃及国籍，因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禁止给予巴勒斯坦人阿拉伯国家国籍。这样做是为了保护巴勒斯坦人的最初身份，希望当国际社会核可后，巴勒斯坦人将能够返还其祖国——巴勒斯坦，并实现其收回家园的权利。

第三部分

第 10 条 - 教育

10.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10.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10. a. 1. 现状

埃及《宪法》保障农村和城市地区的所有埃及人，不论性别，都有权接受各种形式和各级教育。《宪法》第 18 条规定，“教育是国家保障的一项权利。初级教育是义务教育”。《宪法》第 8 条规定，“国家应保障全体公民机会平等”（见附件 4）。

2000 年至 2006 年期间，各级教育（学前、初级、预科、中学和大学）的性别差距出现了快速和显著缩小（表 10.1）。

表 10.2 列出了大学教育前各教育阶段女生与男生的及格率情况。

表 10.3 列出了 2000/2001 年入学，2003/2004 年大学毕业的学生中有利于女性的性别差距。

数据表明，大学毕业生中有利于女性的性别差距稳步上升，2006 年达到了 10.3%。

表 10.4 列出了 2001 年和 2006 年间埃及各大学高等学历证书（学士、硕士、博士）获得者中有利于男性的性别差距。

上述数据说明，在大学前各教育阶段以及大学阶段，女性占有优势，这证明了埃及女孩的能力和认真。

表 10.5 列出了在一些大学院校的入学者总数方面，有利于女性的性别差距。

在事业及职业指导、开展研究或获得学术证书方面均不存在男女差别。

农村和城市地区的教育制度相同。

10. a. 2. 所做的努力

埃及政府致力于通过促进女孩的入学情况实施一项向埃及女孩提供最佳教育机会的政策，这是 2000 年以来国家发展教育方案的一项首要目标。最近，为缩小初级教育中的性别差距而于 2003 年启动的关爱女孩倡议已产生了显著影响。

已设立了单班学校，以使女性退学者得以完成其正规教育。经证明，该方案能有效解决这一问题。根据教育部的资料显示，2000-2005 年间，单班学校的数量增加了 24%，此类学校中女孩的入学率增长了 25%。

10. a. 3. 挑战

- 在一些人口较少的农村和边远村庄，初级教育阶段的男女平均入学人数出现了总体下降。
- 一些地区仍然存在有利于男性的性别差距。
- 一些农村家庭不愿将自己的女孩送到男女混合学校。

10. a. 4. 今后的努力

- 进一步努力向农村社区宣传女孩接受教育的重要意义，以及这种教育对提高家庭的社会和经济水平所产生的影响。
- 采取行动，在农村地区增加女子学校的数量。
- 寻求更好的方法来解决人口较少的农村存在的问题。

10.b.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b）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10. b. 1. 现状

埃及所有学校中，男女生学习的课程或科目相同。全国各地区的农村和城市学生在完成某一教育阶段后必须要参加一项标准测试。

不论男女，必须要满足同样要求并具备同样资格才能被任命为教育工作人员。表 10.6 列出了大学教育前各

级教育中男女教师的百分比。

表 10.7 列出了大学教职人员中的男女百分比。初级教职人员中的女性人数大幅上升，这表明今后教职人员中的性别差距有利于男性。

校舍和教学设施方面没有区别。男女均需具备同等条件。

10. b. 2. 所做的努力

课程和教材编制中心总体上负责制定课程。并且在不区别对待男女的情况下发放至埃及的所有学校。

10. b. 3. 挑战

在本条款方面无任何挑战，因为在该方面完全平等。

10. b. 4. 今后的努力

- 继续监测各级教育对平等原则的遵守情况。

10.c.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c）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10. c. 1. 现状

定期对学校课程进行审查并做出修订。但仍然存在一些对男女的消极定型观念。

埃及大部分地区的各级教学阶段都提供男女同校教育，政府正打算普及这种教学方式，因为其可带来经济效益。但目前这种教学方式与农村社区的传统相背。

10. c. 2. 所做的努力

埃及政府正全力以赴，删除教材中存在歧视的全部内容，并确保教育课程载入与妇女权利相关的内容，保证课程体现积极的女性作用典范。

埃及全国人权理事会开展了一项研究，来分析教科书及其中有关文化遗产的内容，以提交至执行机构。

目前全国妇女理事会正在与教育部进行协调，对该部关于消除全国人权理事会报告中提及的一些消极因素的计划进行监测。

民间社会组织也参与了监测工作，并对埃及政府施压，要求改变这方面的消极因素。

10. c. 3. 挑战

- 尚未彻底清除教科书中关于男女作用方面的定型观念以及有关妇女的消极观念。
- 一些农村家庭和贝多因地区的家庭不愿将女儿送入男女混合学校。

10. c. 4. 今后的努力

- 审查男女同校教育是否适合一些社区，特别是贝多因社区。有必要扩大女子学校建设，以适应农村的传统和特殊性质。
- 彻底清除课程中剩余的有关妇女的传统、消极观念。

10.d.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d）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10. d. 1. 现状

在埃及，获得奖学金和外国留学奖学金方面不存在性别差异。这方面的甄选过程仅依据优秀程度来进行。

近五年来，由于女性比男子更为优秀，女性获得奖学金和外国留学奖学金的百分比显著提高。

10.e.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e）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10. e. 1. 现状

在接受连续教育、成人教育、实用识字教育的标准和规定方面，男女不存在任何区别。

近年来，女性在继续培训和实用识字教育班中大大获益。2000-2005 年间的提高率为 22%（资料来源：中央公众动员和统计局）。

10. e. 2. 所做的努力

许多政府和非政府实体为继续教育及获得实用识字教育提供了机会。私人协会在这方面也做出了巨大努力。

《扫盲法》界定了扫盲和成人教育总局、教育部及此领域其他政府机构的作用。

扫盲和教育总局不断努力，统一了扫盲方案中的培训和发展方案。培训和发展方案向具有特殊技能的农村妇女提供了增强经济力量的机会，并鼓励她们参加扫盲班。

还制定了规划培训和扫盲方案的方法，以鼓励失去教育机会的农村妇女参加扫盲方案。

通过与有关机构开展合作和协调，加强努力，支持针对特别是农村妇女的扫盲工作。

10. e. 3. 挑战

- 降低妇女文盲率，该比率仍高于男子。
- 继续教育方面的权限和责任分散在多个机构，因此产生了不利影响，尽管在此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

10. e. 4. 今后的努力

- 目前在编制一项新的扫盲战略。该战略将会使各省在实施扫盲计划和方案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 将实施更多的宣传方案并开展各项行动，以使妇女进一步从培训和实用识字教育机会中获益，并全面增加其获得继续教育方案的机会。
- 消除不利于妇女参加扫盲方案的障碍，包括经济障碍和社会障碍，以及因涉及多个负责机构而产生的障碍。
- 旨在应对该问题的一项全国运动正处于规划和实施阶段，其有望获得成功。

10.f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f）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10. f. 1. 现状

由于在不同社区采取了各种不同的措施，退学率稳步下降。

在包括初级和预科阶段在内的基础教育阶段，女性的在校率高于男子[6-15 岁]（表 10.8）。

据女子单班学校报告退学女生的入学率稳步上升（见第 10.a.2 条）。

10. f. 2. 所做的努力

通过政府或非政府机构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实施的各种方案，不断加强的努力，降低退学率。

敦促单班学校毕业的女性继续接受高等教育。

国家采取新举措，向经济方面符合领取福利的家庭提供支助，条件是其子女要完成基础教育。

10. f. 3. 挑战

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仍有退学女性。

10. f. 4. 今后的努力

- 努力降低女生退学率。
- 进一步遵守法律，并加大对退学的惩罚力度。
- 通过特殊方案，继续采取行动来提高贫穷家庭的经济水平，条件是让女孩接受教育，经证明该举措在多个项目中切实可行。
- 在农村地区增加女子学校的数量，以鼓励家庭让女孩接受学校教育。

10.g.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g）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10. g. 1. 现状

在不存在任何性别歧视的情况下，学校提供了参与多项活动、运动项目和体育锻炼的机会。

埃及女孩参加了多项体育活动，并获得了多项国家、区域和国际竞赛的冠军。

10. g. 2. 所做的努力

国家有关机构鼓励和支持女孩参加体育活动和运动。尤其是 2006 年发展成为一个独立实体的全国青年理事会启动了一项远大战略，该战略已开始产生积极影响。

为鼓励学校的男女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将体育竞赛冠军获得者的中学毕业总成绩增加 5%。该举措加大了其进入大学的机会。

10. g. 3. 挑战

- 在一些农村地区，女孩不愿参加体育活动。

- 一些学校不具备必要的资源。

10. g. 4. 今后的努力

- 进一步鼓励女性参与体育活动，并参加各级的竞赛。
- 通过媒体、教育和文化中心，进一步向家庭宣传参与体育活动对全民健康的重要意义。
- 进一步向学校提供资源，以使男女参与体育活动。

10.h.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h）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10. h. 1. 现状

各级的教育方案都载入了适合年龄的小家庭概念的家庭健康和幸福课程。

10. h. 2. 所做的努力

不断发展和更新专门或科学/生物课程中的直接和间接的健康教育内容，以宣传通过营养、预防等方法来确保家庭健康的重要意义，包括小家庭规划。

10. h. 3. 挑战

- 课程仍存在不足。必须对相关课程中多个层面的内容给予进一步的注意和重视。

10. h. 4. 今后的努力

- 继续编制健康、科学和生物课程，以全面宣传维持家庭健康的重要意义。

表 10.1： 2001 年和 2006 年（各级）教育中的性别差距

教育阶段	性别差距（%）	
	2001 年	2006 年
学前教育	9.30	9.90
初级教育	10.80	7.30
预科教育	11.30	7.40
普通中学教育*	-1.80	-7.80

教育阶段	性别差距 (%)	
	2001 年	2006 年
技能教育	14.30	11.80
大学教育	16.53	8.20

* 中学教育阶段的性别差距有利于女性。

资料来源：中央公众动员和统计局。

表 10. 2：2001 年和 2006 年各教学阶段的女性及格率

一、小学

班 级	2001 年 (%)		2006 年 (%)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一年级	98.9	99.1	99.4	99.4
二年级	94.3	96.4	96.1	97.5
三年级	92.6	95.6	94.1	96.7
四年级	88.3	92.9	90.5	94.7
五年级	84.3	90.9	90.5	94.5
六年级			81.3	88.9

二、预科学校

班 级	2001 年 (%)		2006 年 (%)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一年级	81.2	86.0	85.3	80.8
二年级	90.7	93.6	66.1	67.6
三年级	80.5	86.4	76.4	82.9

三、中学教育的最后一个年级

班 级	2001 年 (%)		2006 年 (%)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普通中学	92.0	96.4	90.5	94.6
工业中学	84.8	98.0	87.1	97.3
农业中学	78.6	94.8	89.9	97.1
商业中学	65.5	86.5	83.5	94.0

表 10.3：四年制大学中 2001 年入学者和 2004 年毕业生的性别差距

性别差别 (%)	
2001 年入学者	2004 年毕业生
16.5	-7.5*

* 性别差距有利于女性。

资料来源：中央公众动员和统计局。

表 10.4：2001 年和 2006 年高等学历（学士、硕士、博士）获得者的性别差距

教育阶段	性别差距 (%)	
	2001 年	2006 年
学士	-7.7 *	-8.5
硕士	32.5	22.1
博士	34.6	36.8

* 性别差距有利于女性。

资料来源：中央公众动员和统计局。

表 10.5：2001 年和 2004 年一些大学院校中女性占入学者总数的百分比

高等院校	2004 年 (%)	2001 年 (%)
经济及政治科学院	78	72
技术教育学院	75	72
文学院	66	58
宣传广告学院	84	77
商学院	39	38
语言学院	78	79
政法学院	38	46
美术学院	70	66
牙医学院	60	58
药剂学院	61	62
人类医学院	49	45
科学院	51	46
农业学院	48	20
兽医学院	45	55

高等院校	2004 年 (%)	2001 年 (%)
工程学院	24	24

资料来源：高等学院理事会。

表 10.6：2006 年和 2001 年大学前各级教育阶段教师中女性所占的百分比

教育阶段	2006 年		2001 年	
	男性所占百分比	女性所占百分比	男性所占百分比	女性所占百分比
初级	44.2	55.8	47.1	52.9
预科	54.4	45.6	56.4	43.6
普通中学	64.3	35.7	65.1	34.9
工业中学	61.2	38.8	65.1	34.9
农业中学	67.5	32.5	71.3	28.7
商业中学	49.4	50.6	50.9	49.1

表 10.7：按照职务等级分列的 2001 年和 2005 年埃及各大学教职人员中女性所占的百分比

教职人员	女性所占百分比	
	2001 年	2005 年
教授	24	25
副教授	26	29
讲师	34	38
助理讲师	40	43
助教	52	55

资料来源：高等学院理事会。

表 10.8：按照性别分列的 2001 年和 2005 年初级和预科教育（基础教育）入学者中退学学生所占的百分比

教育阶段	2001 年		2005 年	
	男性所占百分比	女性所占百分比	男性所占百分比	女性所占百分比
初级	1.07	0.63	0.5	0.3
预科	3.58	2.63	2.9	2.6

资料来源：教育部。

第 11 条 - 劳工

11.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11.1.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11.1.a.1. 现状

依照埃及《宪法》，埃及妇女享有与男子完全平等的绝对工作权利。《宪法》第 13 条规定，“工作是国家确保的一项权利、义务和荣耀”。第 8 条规定，所有公民都享有绝对平等的机会（附件 4）。

埃及管理工作问题的法律有：关于国家公职人员的 1978 年第 47 号法令；以及 2003 年第 12 号法令，该法令对公共部门、国有商业部门以及私营部门中工作人员的条件进行管理。这些法律均未歧视妇女。相反，它们还保障妇女享有特殊权利——如产假和儿童护理假，同时还保护妇女与就业相关的物质权利，以及晋升和资历权利（见本报告第 11.2.a 条）。

《宪法》第 11 条规定，“国家应确保妇女能合理协调其家庭责任与她社会中的工作之间的关系，并在不违反伊斯兰教法的前提下，在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领域中平等对待男女”。该条款为在与妇女生育机能相关的各种劳动法中赋予妇女其他权利提供了宪法支持。这一支持会致使企图质疑赋予妇女这些特权的法律合法性的行为以失败告终。

1936 年，埃及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自此开始，它一直遵守该组织颁布的所有劳动公约，其中包括：《关于女工夜间工作问题的公约》（1948 年第 89 号公约）和《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1951 年第 100 号公约）。在埃及，这些公约与各项法律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目前，在政府所有职务中，妇女占 26.75%。表 11.1 列出了一些机构和组织中女性工作人员所占的百分比。

政府机构高级职务中的妇女比例稳步上升，达到了 36.60%（见表 11.2）。

在教育部门，一名妇女担任私立大学校长，妇女还担任学院院长和研究中心的领导，一名妇女是萨达特管理科学院的领导，并且高等院校理事会的秘书长也是一名妇女。

在媒体部门，一名妇女已连续数届担任埃及电视台台长。一些地方和卫星频道、埃及广播电台和几个广播频道也均为女台长。还有 17 名妇女在国外媒体办事处工作。

已任命妇女担任如市长和村长之类的高级领导职务。

在私营部门，高级职务中的妇女比例仍然有限，虽然初级职务中的妇女比重已大幅度上升（见表 11.3）。

11. 1. a. 2. 所做的努力

根据全国妇女理事会的建议，在 29 个部委及 3 个政府行政机构建立了 32 个机会均等处。这些部门负责确保妇女获得宪法规定的权利。它们还负责消除工作场所中歧视妇女的现象。

在全国妇女理事会的帮助下，2003 年在行业联盟中设立了妇女委员会，来打击就业方面出现的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

在埃及工会总联合会中设立了劳动妇女及儿童秘书处，来保证妇女在工会各级享有宪法规定的劳动权利。通过在该领域开展重要活动，妇女取得了杰出成绩。

在全国妇女理事会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并在各省设立了分支机构，来接受和监测妇女的投诉，并作为一个法律渠道来监测工作场所中歧视妇女的行为。

诸多非政府组织也积极监测和应对各级就业方面歧视妇女的行为。

11. 1. a. 3. 挑战

私营部门不愿招聘妇女，理由是《劳工法》赋予妇女的其他权利造成雇用女工的成本高昂。

11. 1. a. 4. 今后的努力

必须激励私营企业不歧视妇女，因为自埃及进入自由市场经济以来，私营雇主对生产部门的控制比重日益增加。

11.1.b.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b）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11. 1. b. 1. 现状

埃及有关就业的所有法律在就业机会和新工作的甄选标准方面均没有性别歧视。任用工人的依据是其学历和与工作相关的实际经验，而不是性别。如政府部门中妇女所占百分比日益增加所表明，政府部门在遵守这些法律方面业绩最佳。

11.1.b.2. 所做的努力

- 已发出行政通知，禁止公布任何仅针对男子而将女性排除在外的职业招聘广告，因为一些私营企业就曾公布只招聘男工的广告。
- 各部委的机会均等处、各联盟和政党的妇女委员会，以及诸多非政府组织监测和打击工作场所歧视妇女的行为。
- 另见本报告第 11.1.a.2 条。

11.1.b.3. 挑战

- 在一些情况下，私营企业不愿维护妇女权利，并采取回避方式。
- 在支持妇女和打击私营部门中歧视妇女的行为方面，不同于在此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工会，行业联盟的作用非常薄弱。

11.1.b.4. 今后的努力

- 继续努力监测各企业遵守法律的情况；并采取各种措施，强制执行法律并保护妇女权利。
- 向妇女宣传滥用埃及《劳工法》赋予她们的特权对其职业地位产生的危害和消极影响。

11.1.c.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c）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11.1.c.1 现状

埃及《宪法》和为其提供补充的《劳工法》保障男女工人不受歧视地享有所有权利。2003 年第 12 号法令（附件 7 第 131 条）从整体上向男女求职者提供了指导。妇女可与男子同等挑选适合其能力和爱好的职业。在国家管理机构工作的妇女可同男子享有同等程度的工作稳定性。在晋升和工作保障方面，不存在任何会助长性别歧视的执行程序和法令（见本报告第 11.1.a.1 条）。

关于国际公职人员的 1978 年第 47 号法令（附件 7）第 61 条规定，“应在每个部委、省份和公共机关建立一个从属于主管当局的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应负责拟定培训计划和方案，以提高工人的能力，使其具备担任新职务的资格。应将工人参加培训的时间视为工作时间，其在此期间可享受在职的所有权利”。2003 年第 12 号法令（附件 7）规定，组织职业培训的目的在于能够使个人获取和增加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以具备从事合适

工作的资格。根据同等标准，此条对于男女均适用。

11.1.c.2. 所做的努力

继续监测确保妇女自由选择职业、工作、获得晋升并享有工作保障的权利，以及妇女有关所有福利和就业条件的权利方面的措施。

妇女可在工作场所获得与男子同等的现有培训。她们还可获得再培训，包括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

除了这些一般的培训方案外，许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例如，各联盟和合作社等——还提供了其他方案和项目，来支持和加强妇女在劳动市场各个职业领域的作用，尤其是以前被男子垄断的职业领域。

11.1.c.3. 挑战

- 私营部门的雇主没有充分遵守法律。
- 一些妇女不愿参加培训方案，原因是有时在下班后进行培训。

11.1.c.4. 今后的努力

- 继续监测为确保妇女在工作场所获得全部合法权利所做的各种努力。
- 督促雇主在正式工作时间期间开展培训，以更适合妇女的条件。
- 督促妇女参加各种培训方案，并向其宣传培训对提高工作职务有何等重要。

11.1.d.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d）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11.1.d.1. 现状

埃及法律禁止在报酬方面存在性别歧视。埃及执行劳工组织 1951 年《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第 100 号公约》。此外，还根据适用于男女的界定标准对工人做出毫无歧视的评价。

11.1.d.2. 所做的努力

各部委的机会均等处、行业联盟的妇女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监测和监督机构不断对非法歧视妇女的现象进行监测。

11.1.d.3. 挑战

一些私营部门的企业在报酬和应享权利方面没有遵守保障性别平等的法律。在与工人缔结正式合同时，这些企业仅履行其认为合适的法律要求。一些现场研究表明，部分私营部门企业的女工工资为男工工资的 70%（资料来源：国家规划所，2003 年）。

11.1.d.4. 今后的努力

- 继续努力对充分执行各项法律和法规，遵守国际劳动标准，以及打击任何形式歧视妇女的行为进行监测。
- 激励私营部门遵守各项法律和立法。

11.1.e.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e）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11.1.e.1. 现状

在埃及，管理社会保障问题的法律涉及多部，这些法律在福利方面均不存在性别歧视现象。

社会保障规则毫无性别歧视地提供退休、残废和死亡津贴。

男女可平等享有获得同样带薪假和休病假的权利。

11.1.e.2. 所做的努力

除遵守各项社会保障法外，各部委和政府机构还力争为其员工设立社会团结基金。这些基金向退休、死亡、全残和半残的人（不分男女）提供津贴。此外，一些此类基金还向孕妇和产妇提供额外援助。

11.1.e.3. 挑战

- 政府部门中获得福利和保险权利方面没有任何挑战。
- 一些私营部门的企业未遵守此类条款。

11.1.e.4. 今后的努力

继续努力对充分适用各项法律和法规，遵守国际劳动标准，以及打击任何形式歧视妇女的行为进行监测。

11.1.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11.1.f.1 现状

2003 年第 12 号法令《劳工法》第 208 段规定，企业和其分公司应具备职业安全与健康条件，保障工作场所的工作环境不存在任何风险。该部法律第 89 条规定，“主管部长应颁布一项法令，规定晚 7 点至早 7 点雇用女工的条件、工作和环境”。该部法律第 90 条规定，“主管部长应颁布一项法令，具体规定有害妇女健康和道德的工作及不能雇用女工的工作”（见附件 7）。

这些法律向妇女提供了一个有益精神健康的环境。它们使妇女免于从事任何对其产生伤害的工作，并有助于防止出现骚扰妇女的行为，一旦发生，则会受到严厉的惩罚。

关于生育年龄妇女的工作保障问题，见本报告第 11.2.a.1 条。

11.1.f.2 所做的努力

通过各部委的机会均等处、行业联盟的妇女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官方监测和监督机构对违反法律歧视妇女的行为进行不断监测。

关于生育年龄妇女的工作保障问题，见本报告第 11.2.a.2 条。

公共部门的多数国有企业以及私营部门的企业都出台了提高妇女对职业保护和安全原则的认识的方案。

11.1.f.3. 挑战

有时女工不了解职业健康和安全规则，也不了解熟悉这些规则和保护其免受工作带来的疾病和风险的方法的重要意义。

11.1.f.4. 今后的努力

- 增强针对女工的认识保护和安全原则的方案。
- 继续采取行动，支持机会均等处及各联盟妇女委员会的工作，以保证所有企业遵守职业健康和安全要求，并维持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

11.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为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11.2.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11.2.a.1. 现状

埃及《劳工法》（见附件 7）保障政府企业女职员在其职业生涯中可享受 3 次全薪产假，每次产假 3 个月。

政府女职员在其职业生涯中可享受 3 次儿童护理假，每次最长为两年。由政府机构支付女职员或工作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或者支付女职员四分之一的工资，两者由其选择。在其返回工作岗位前，会为女职员保留其职位、职业资历，定期社会加薪，以及晋升权利。

关于国家公职人员的 1978 年第 47 号法令在为陪同配偶而休无限不带薪假期方面，不存在性别歧视。

2003 年第 12 号法令第 91 条（附件 7）规定在公共部门、商业部门或私营部门工作达 10 个月或更长的女职员在其职业生涯中可享受两次 90 天的全薪产假——包括生育前后的时间。女性在生育 45 天内不允许被雇用。

该部法律第 92 条规定，禁止雇主在休产假期间解雇女职员或终止其义务。

如果为照顾其家庭女职员希望从事非全日工作，关于国家公职人员的 1978 年第 47 号法令第 72 条规定其有权从事半工半薪工作（见附件 7）。

11.2.a.2. 所做的努力

埃及政府的管理机构、地方当局、公共经济当局、公共商业部门以及私营部门对上述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以确保妇女在怀孕和生育期间能够获得其所有权利。

另见本报告第 11.1.a.2 条。

11.2.a.3. 挑战

若干私营部门的企业拒绝给予女性育子或陪同配偶的不带薪假，也不遵守 2003 年第 12 号法令，《劳工法》。因此，它们限制了妇女在该部门的就业机会。

若干行业联盟在支持其成员，以及监测私营部门遵守相关法律的情况方面未发挥充分作用。

11.2.a.4. 今后的努力

- 继续通过各部委的机会均等处、行业联盟的妇女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监测和监督机构来监测非法歧视妇女的行为。
- 加强行业联盟在保护这些权利方面的监督作用，特别是在私营部门。

11.2.b. ……缔约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b）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11.2.b.1. 现状

见本报告第 11.2.a.1 条中的现状。

11.2.b.2. 所做的努力

除根据上述法律向妇女提供各种福利外，社会团结部还向低收入孕妇每月提供补助，从怀孕第 3 个月开始，但仅帮助 3 个小孩。

根据 2002 年第 36 号部长令，该部还提供一次性产妇补助。该法令规定根据社会处处长的决定，在提出此类补助要求的一个星期内对哺乳期的母亲提供一次性产妇补助，但只能帮助 3 个小孩（附件 9）。

11.2.b.3. 挑战

为避免向妇女提供《劳工法》规定的妇女应享有产假和儿童护理津贴，一些雇主不愿雇用妇女。

私营部门的企业没有遵守这些法律。相反，它们遵循其与雇员签订其认为合适的合同。

一些妇女未能很好地利用授予她们的各项津贴，这对其工作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

11.2.b.4. 所做的努力

- 督促女性充分利用赋予她们的权利，以避免雇主不愿雇用女性。
- 在她们返回工作岗位后，向妇女提供充分的培训，从而增强其工作效率，以弥补其休假时遗落的工作。
- 增强各联盟和就业办公室在监测私营部门遵守妇女权利法律的情况方面的作用。

11.2.c. ……缔约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c）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11.2.c.1. 现状

1978 年第 47 号法令第 69（2）条规定，允许男女享受在家照看老人和病人的假期（见附件 7）。

2005 年第 1537 号总理令，允许国家管理机构各级的任何一个男或女工作人员（包括高层管理人员）可从事非全日制工作，并领取相应的薪酬，以便照顾其家庭（见附件 9）。

《宪法》第 11 条保障了妇女享有社会辅助服务的权利，以使其得以协调其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见附件 4）。

1996 年第 12 号法令规定，在拥有 100 名或 100 名以上的女工的工作场所，要向职业妇女提供托儿中心（幼儿园）（见附件 7）。

大部分政府或非政府工作单位提供了多项社会辅助服务，使男女得以平等从事工作，如向员工提供交通服务，建立托儿所、养老院、病人疗养院、提供经济实惠的快餐和半成品餐服务等。

许多私人协会和联盟也提供社会辅助服务，以使工人得以兼顾其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

11.2.c.2. 所做的努力

- 继续发展社会辅助服务。
- 各部委的机会均等处负责监测提供给员工的社会服务的水平和质量，并确保妇女在这方面获得自己的权利。
- 社会团体与私人协会合作，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多个提供上述服务的中心。

11.2.c.3. 挑战

- 雇主提供的社会服务质量仍旧不高。
- 一些雇主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多，或者项目不够完善。
- 国有部门从私营企业采购的社会服务价格较高，价格不适合国有部门工作者的收入。

11.2.c.4. 今后的努力

- 修正 1996 年第 12 号法令（《儿童法》）中关于设立托儿所的第 73 条，以确保该条规定能向男女工人的子女，而非仅女工的子女提供服务。
- 在所有国家机构设立更多的社会辅助服务，以使父母得以兼顾其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

11.2.d. ……缔约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d）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11.2.d.1. 现状

2003 年第 12 号《劳工法》第 90 条规定，严禁雇用妇女从事有损其健康或精神的工作，以及艰苦劳动，或者人力部法令具体规定的其他工作（见附件 7）。

依照 2003 年第 12 号法令，公共部门、商业部门和正规私营部门致力于通过避免从事艰苦或有损胎儿的劳动来保护怀孕妇女（见附件 7）。

另见本报告第 11.1.f.1 条。

11.2.d.2. 所做的努力

机会均等处、各联盟的妇女委员会及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将不断进行监测，以确保雇主遵守相关法律。

另见本报告第 11.1.a.2 条。

11.2.d.3. 挑战

- 一些雇主没有向妇女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 一些行业联盟未有效监测、跟踪和反对消极做法。

11.2.d.4. 今后的努力

- 加大对不遵守法律行为的惩罚力度。
- 要求私营部门的雇主在女员工怀孕和其他时间对其开展定期体检。
- 督促民间社会组织着重监测对从事工作的孕妇的保护情况，并监测经证明对有害身体的做法。

11.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11.3.1. 现状

全国妇女理事会在审查与妇女从事的工作相关的保护性立法以及监测可能有害于妇女或任何社会成员的新技术开发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全国妇女理事会提交关于此类立法的合理修正案。它还会向这方面的法律草案提出建议，并将其提交负责机构，供其采取进一步行动。

11.3.2. 所做的努力

一些非政府组织会同全国妇女理事会，根据新的发展状况对《劳工法》进行审查，尤其是技术的使用情况，以确保妇女及其家庭成员免受任何伤害。

全国妇女理事会与一些研究中心和私人协会，以及埃及妇女科学协会合作，来查明使用技术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11.3.3. 挑战

偶尔不能及时确定使用一些技术可造成的不利影响。

11.3.4. 今后的努力

- 根据技术发展情况，继续审查保护性法律。
- 促进科技专家与立法人员之间的合作，以确保继续出台正确的法令和法律。

表 11.1：按部委、省份和机构分列的政府部门中女性所占百分比（2006 年）

部 委	女性所占百分比	省 份	女性所占百分比
地方发展部	33.59	开罗	41.62
主权机构	29.01	亚历山大	46.01
国际合作部	47.83	布尔赛伊德	56.12
总理从属机构	15.13	苏伊士	52.85
农业及土地部	23.02	蒂姆亚特	50.54
新闻部	34.43	迪格西利亚	31.59
外交部	24.36	东方	35.67

部 委	女性所占百分比	省 份	女性所占百分比
文化部	37.64	格勒尤比亚	36.57
教育部	34.34	卡法尔西赫	38.21
贸易与工业部	27.61	西方	36.81
国家法律事务及议会理事会部	11.94	曼奴菲亚	31.83
旅游部	42.69	布海莱	33.03
国家行政部	39.57	伊斯梅利亚	45.17
住房、公共事业及城市发展部	16.38	吉萨	44.06
人力和移民部	42.97	贝尼苏韦夫	35.07
卫生和人口部	64.97	法尤姆	32.29
高等教育部及国家科学研究部	39.86	明亚	30.19
水力资源和灌溉部	11.30	艾斯尤特	29.36
国家环境事务部	21.84	索哈杰	24.06
电力和能源部	29.57	基纳	23.82
国家军工生产部	9.86	阿斯旺	33.21
运输部	5.18	红海	34.13
社会团结部	42.52	新河谷	35.33
国家经济发展部	51.15	麦特鲁赫	34.93
投资部	29.13	北西奈	34.47
财政及保险部	39.24	南西奈	23.70
通讯和信息技术部	31.15	艾戈萨尔市	27.68
石油部	14.86		
民用航空部	24.62		

资料来源：中央组织管理机构。

表 11.2：2006 年高级政府官员中女性所占百分比

等级	2006 年女性所占百分比
特级	15.29
一级	22.34
总干事	36.77
总计	36.60

表 11.3 : 2000 年和 2005 年在正规和非正规私营部门所有员工中女性所占百分比

等级	女性所占百分比	
	2005年	2000年
正规私营部门	18.7	18.8
非正规私营部门	20.1	18.9

资料来源：中央组织管理机构。

第 12 条 - 保健

12.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12.1.1. 现状

根据《宪法》和法律，妇女在所有保健服务方面享受与男子同等的权利（见附件 4）。

在共和国所有的农村和行政中心都有保健服务单位。这些单位依照卫生和人口部的议定书，通过医生和受过培训的护士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在大部分省份还有“妇女保健中心”的高级保健中心。这些保健单位不断发展，以提供除保健服务外的各种社会及经济方面的服务。

在埃及各省（农村和城市）都有女性保健先锋。她们向各年龄段的妇女提供保健知识教育服务，指导农村妇女获得初级保健服务和治疗服务。

在农村通过医疗手段协助（医生）分娩的妇女比例（通过医生）从 2000 年的 48% 提高到了 2005 年的 65.8%（资料来源：2005 年人口和保健调查）。

新生儿死亡率（一个月内死亡）已从 2000 年的每千个婴儿死亡 24 个下降到 2005 年的 20 个；新生儿婴儿死亡率（一年内死亡）已从 2000 年的每千个婴儿死亡 44 个下降到 2005 年的 33 个。五岁以下幼儿的死亡率已从 2000 年的每千个幼儿死亡 54 个下降到 2005 年的 41 个（资料来源：2005 年人口和保健调查）。

埃及的妇女保健方案包括全国预防性或血液传播疾病方案，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性丙型肝炎病毒及其他疾病。还在埃及境内建立了 27 个关爱青年诊所，用以提高青年对这些疾病危害、给社会-经济领域带来的影响，以及预防方法的认识。这些诊所保护个人的隐私。此外，在卫生部及其下属相关部门开通了热线，来接受咨询，并提出建议。

卫生和人口部还实施一项制度，监测各省母亲的死亡情况，以确定导致死亡的原因，以便采取适当的措施避

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埃及的保健方案包括早期检查乳房、宫颈和子宫肿瘤的各项方案，此外还包括在许多地区与国际援助组织合作的一项国家癌症登记方案。

在执行 1996 年第 12 号法令（《儿童法》）过程中，卫生和人口部通过一项为期四个半月的自然分娩方案对女护士进行了培训。

上述中心和单位提供全部生育保健服务。鉴于计划生育的重要意义，埃及的一些个别部门和医院还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并在偏远地区通过流动诊所提供此类服务。

政府医疗单位和医疗中心均以免费形式或象征性的价格向妇女提供基本的健康服务。

12.1.2. 所做的努力

目前正在研究将计划生育服务纳入综合医疗保险方案。

埃及政府正加大努力，让妇女了解其可获得的保健服务，其中包括国家机构提供的预防疾病的一般方式以及计划生育服务。

避孕措施的使用率已从 2000 年的 56.1% 提高到了 2005 年的 59.2%（资料来源：2005 年人口和保健调查）。

卫生和人口部不断监测所有进口或国内生成的各种避孕用具的质量和成效。

与 2000 年相比，2005 年提供妇幼保健服务的单位数量增长了 19.4%（资料来源：中央公众动员和统计局）。

埃及卫生部对卫生保健先锋和女性农村先锋进行了培训，以提高农村及边远地区妇女对获得健康服务的认识，并增加提供途径。

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对保健服务的认识方面发挥极大的有效作用。

目前正在进行健康保险机构管理方式的修改，以提高对男女服务的质量，并考虑最贫穷人口的经济条件。

教育部已将生育健康内容纳入了教学课程，尤其是中学课程。

印刷和视觉媒体也加大努力，通过专门的广播和电视节目，对妇女进行保健教育。还专门开播一个电视频道，来开展宣传并提供媒体咨询。

2006 年在亚历山大成立了穆巴拉克苏赞区域妇女健康中心，来进行妇女方面的科学和医学研究，开发医疗手

段，并通过最新技术对医生进行培训，以使其具有最高的水平。

12.1.3. 挑战

有必要进一步建立提供免费服务的妇女保健单位，尤其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

私营医院的保健服务费用高昂，因此，埃及的广大国民无法享有此类服务。

妇女因避孕措施会产生副作用而中断使用，因此通常会导致意外怀孕。

12.1.4. 今后的努力

- 进一步提高妇女对健康、营养和计划生育的认识，尤其是农村和边远地区。
- 继续努力提高政府保健机构对妇女提供的保健服务的成效和质量。
- 保证贫穷妇女能获得保健服务。
- 在农村建立更多的妇女俱乐部。这些俱乐部向妇女提供发展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以此来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
- 努力改变埃及社会中关于艾滋病人可耻的主流看法。

12.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12.2.1. 现状

在埃及，所有农村、行政区和城市都有妇幼保健单位、中心和医院。它们在孕前和产后向妇女和儿童提供各种服务。

见本报告第 12.1.1 条中对有关服务的解释。

12.2.2. 所做的努力

母亲的死亡率已从 2002 年的每千个活产婴儿中 80 个母亲死亡减少到了 2006 年的 59 个（资料来源：卫生和人口部）。

农村地区的产科服务提供率已从 2000 年的 40% 增长到了 2005 年的 65.8%（资料来源：2005 年人口和保健调

查)。

全国妇女理事会开展了一项举措，来增加和改善开罗 El-Galaa 产妇教育医院向妇女提供的服务，该医院是开罗的一家妇产医院。其成立于 1932 年。全国妇女理事会的这项举措使该医院得以采用产/妇科医院使用的结合了保健、社会和文化服务的新方法。

除上文所述外，见本报告第 12.1.2 条。

12. 2. 3. 挑战

见本报告第 12.1.3 条（同样的挑战）。

见本报告关于农村妇女的第 14 条。

12. 2. 4. 今后的努力

见本报告第 12.1.4 条，其也适用于本条款。

第 13 条 - 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

13.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13.a.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13. a. 1. 现状

在政府部门、公共部门，以及国有商业部门工作的妇女在工资、定期和晋升性加薪、特殊津贴、结婚补助，以及养恤金和获得这些津贴的方式方面与男子享受完全平等的待遇。

在政府部门、公共部门，以及国有商业部门工作的妇女同男子一样可享受给予本人及子女的保健及社会服务。

私营部门中妇女的经济待遇情况各不相同，因为其不受政府部门执行的规则的约束。私营企业的做法往往与其女员工的利益相背。

为废除以前《税法》存在的歧视，颁布了关于《税法》的 2005 年第 91 号法令（见附件 7），此后埃及妇女可享有与男子同样的家庭负担免税政策。

13. a. 2. 所做的努力

全国妇女理事会目前正在编制一份修正 1981 年第 118 号法令的法律草案，以声明职业妇女必须得到与政府男职工同样的子女社会津贴。

13. a. 3. 挑战

1981 年第 118 号法令向国家所有工人都授予了子女抚养社会津贴。在此方面，相关规定没有区别对待男女。但在实际执行过程，根据伊斯兰法律和埃及社会遵循的惯例，只向男工授予此种社会津贴，因此这些法律和惯例要求由父亲而非母亲来负责子女的开支。

13. a. 4. 今后的努力

将继续监测私营部门的做法，以打击任何剥夺其享有家庭权利一类的歧视妇女的行为。

13.b. 缔约各国应……保证……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13. b. 1. 现状

只要她们满足必要条件，则妇女可与男子享有获得银行借款和不动产抵押的同等权利。只要女性达到成人年龄，则无需获得丈夫或监护人的同意。

13. b. 2. 所做的努力

社会发展基金对小型项目进行资助，提供优惠贷款，并通过举办展览会和针对企业安排集体销售来支持营销和出口能力，而这一切均未将男女做出区分。

埃及政府——即财政部和有关机构——编制了一份宪章，来增强中小和微型企业的竞争能力。男女能够平等地从该宪章中获益。

在埃及各省设有隶属于全国妇女理事会的监察员办公室，其负责接受和处理妇女关于所有歧视妇女做法的投诉。

各部委的机会均等处、各联盟的妇女委员会，以及私人志愿联盟负责监测对这些权利的遵守情况，并打击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

13. b. 3. 挑战

一些妇女，尤其是乡村妇女，没有个人身份证，这剥夺了其获得银行借款和任何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仍有男女申请这些服务的一些银行，以及提供贷款和抵押的机构的个别员工存在性别歧视行为。

13. b. 4. 今后的努力

- 非政府组织和全国妇女理事会将继续加强努力，监测和强调妇女获得这些权利的工作，并打击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
- 支持全国妇女理事会监察员办公室，以使其得以继续作为一个向妇女获得权利提供资源的一个合法渠道。
- 加大努力，向所有埃及妇女发放有号码的个人身份证。

13.c. 缔约各国应……保证……（c）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13. c. 1 现状

男女可平等享有参加社会和娱乐活动、体育，以及文化生活的权利。妇女可与男子平等参加各种体育、社会及文化俱乐部。此外，妇女有时还积极参加这些俱乐部的理事会。

埃及妇女可参加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的体育竞赛，并且获得了多项国际冠军。

妇女还有效参与文化生活，并在该领域多个民间社会活动组织中担任领导。

由于农村的传统和风俗，一些农村妇女不像城市妇女那样参加体育活动。

青年部（现为国家体育委员会）2002 年第 1122 号法令建立了私人管理妇女体育的新制度。还起草了一项纳入了两性问题的预算，以支持各省体育联合会和俱乐部的妇女体育活动。

13. c. 2. 所做的努力

对国家体育委员会、体育组织，以及体育和俱乐部的条例做出了多项修正，从而允许妇女积极参加这些俱乐部的管理工作。

各省农村妇女俱乐部获得了进一步发展，以向妇女提供更多机会，来参与农村社区的各种体育和娱乐性社会活动。

许多农村青年中心和俱乐部为妇女和女青年规定了从事体育活动的具体日期。在农村还有针对妇女的娱乐和体育俱乐部和中心，名为“妇女俱乐部”以及“农村妇女开展中心”。

13. c. 3. 挑战

- 风俗和传统仍然在一些农村占主导地位，束缚着妇女进行体育活动的自由。
- 一些农村妇女和女孩不了解参加体育和文化活动对其身体和身心健康的重要意义。

13. c. 4. 今后的努力

- 督促民间社会组织加大努力，向农村妇女传授参加文化和体育活动的重要意义。
- 改进和发展农村地区现有的体育和娱乐中心和俱乐部，并增加其数量。
- 鼓励私营部门承担其社会责任，帮助建立和发展适合私营企业女性员工的体育中心，以及社会和娱乐俱乐部。
- 使全国妇女理事会和埃及奥林匹克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议定书重新发挥作用，以进一步传播体育文化，并督促妇女参加体育活动，尤其是参加国际和区域性体育竞赛。

第 14 条 - 农村妇女

14.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14. 1. 1. 现状

埃及政府极为关注农村妇女的发展情况，因为她们是农业取得发展的根本之所在，而农业发展又是埃及的一项重要经济活动。

农村妇女的活动集中在几个经济部门。但绝大部分农村女性劳动力却集中在农业部门（2005 年占农村女性劳动力总数的 70%）。

埃及农业的特点是妇女参加大部分农业生产阶段的劳动，并主要从事如仓储和销售之类的一些劳动，虽然妇女也参加其他农业劳动。

国家地方发展部通过题为“日出方案”的综合性国家发展计划来支持农村妇女。该方案向小型和微型经济体以及手工艺品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培训及经济援助。它还通过举办展览会并建立国内外长期和临时市场来向妇女提供推销其产品的新机会。

农业部通过为此设立的一个特殊部门实施了一项农村妇女发展方案。

14.1.2. 所做的努力

已将农村妇女事务全面纳入了埃及发展体系。农村妇女发展是国家五年发展计划的一个关键的活动支点，这在 2002-2007 年及 2007-2012 年计划中已明确体现。

国家地方发展部与全国妇女理事会签订了一份合作议定书。该议定书具体规定了发展农村妇女的共同活动领域。它允许全国妇女理事会利用本部的各种操作机制，以执行农村妇女发展政策。

全国妇女理事会制定了一份远大的计划，来发展农村妇女并支持其参与发展。该计划是与相关部委和机构合作制定的，例如农村发展机构、日出方案、社会团结部、隶属于该部的妇女俱乐部和一些非政府组织。该方案旨在在各生活领域促进农村妇女的发展。它侧重于几个主要领域，其中包括创建能够给贫穷妇女带来收入的微型企业，尤其是女户主。方案还不断提高妇女对其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认识。

许多民间社会组织还在埃及各地实施了促进农村妇女的项目。

全国妇女理事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帮助农村妇女获得有号码的个人身份证，以使其得以获得政府服务，包括借款和信贷。

14.1.3. 挑战

农村妇女的状况并不相同。她们的教育水平、周边环境、可用资源和经济活动方式都存在明显的不同。因此，其需求和日常生活要求就各不相同。

埃及农村妇女的文盲率仍然很高。

埃及农村的经济水平普遍较低。女户主的比例较高，其构成了社会最为贫穷的一个阶层。

多数农村妇女还没有获得有号码的个人身份证。这限制了她们获得工作和国家服务的机会。

14.1.4. 今后的努力

- 农村妇女并非一个同质群体。因此，需要根据其环境和性质，采取不同的非传统式方法来解决每个阶层或群体的问题，以增强农村妇女的生产能力和生活水平。
- 对面向农村妇女的所有农村发展方案，及以前和现在的发展项目进行评价，以推广成功经验，确定并弥补不足。
- 利用简单的现代化技术，改革妇女从事的传统农村食品加工业及生产方式和技术（如橄榄油压榨、搓玉米、奶制品加工等）。
- 增强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协会的努力，消除农村妇女中存在的文盲现象，以提高其教育水平。
- 进一步努力向农村妇女发放有号码的个人身份证。

14.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14.2.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14.2.a.1. 现状

在起草供若干地区执行的地方社区发展计划方面，农村妇女参与了地方发展部旨在可持续农村发展的“日出方案”。

埃及农村妇女——以被任命的地方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和地方人民委员会当选成员的身份——参与了地方一级发展计划的拟定工作。

妇女作为私人协会，特别是埃及各村的社区发展协会（每一协会均有妇女事务委员会）成员进行参与的程度日益增加。

14.2.a.2. 所做的努力

埃及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努力，提高妇女对其在拟定和执行发展计划方面的作用，以及其参与此项工作的权利的认识。

农村妇女首次参与了 2007-2012 年五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规划工作。该计划通过全国妇女理事会与联合国

人口基金合作实施的先锋项目纳入了妇女的实际需求。根据该项目，在省一级针对包括数个农村的每一独立行政区拟定一份五年计划。这些计划包括促进妇女的国家计划草案。

全国妇女理事会正在实施一项对女性农村先锋进行培训的方案，培训内容是宣传农村妇女参加其社区发展的权利采用的方式。女性农村先锋和农业技术推广顾问在全面发展计划中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在每一区域私人协会联合会和基金会中设立了妇女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在省一级开展工作，并负责在地方发展规划过程中强调有关妇女事务的情况。各省的主要妇女协会联合会对这些工作进行监测。

14. 2. a. 3. 挑战

- 有时妇女不了解，或不愿参与社区发展工作，一些地区此方面的工作仍然非常薄弱。
- 为普及至所有农村妇女阶层而做出的努力仍然不足。
- 农民具有一定的经济压力，其生活条件正在改变。

14. 2. a. 4. 今后的努力

- 需要制定地方管理制度，以使妇女进一步参与各级的规划、执行与监测工作。全国妇女理事会和若干相关私人协会都正在为此而努力。
- 就地方管理做出的新宪法修正为修正《地方管理法》提供了依据，并为推动妇女进一步参与其社区发展规划提供了机遇。

14.2.b. 缔约各国……应尤其是保证妇女……（b）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14. 2. b. 1. 现状

埃及政府重视通过保健单位、计划生育中心和公共医院向农村和部落一级的妇女提供免费或廉价的综合保健服务。

农村妇女在怀孕期间可通过遍及埃及农村的妇幼中心接受特殊护理。

在农村地区已普遍使用避孕措施，生育率也由此下降。据估计有 59% 的妇女采取了避孕措施。下埃及农村的比例最高（66%），其次为城市地区（64%），以及埃及南部的农村地区（50%）（表 14.1）。

在产前接受医生或受过培训的护士的医学检查的农村妇女比例已由 1991 年的 15.9% 增加到了 2003 年的 55.6%。同一期间，在助产士指导下进行分娩的比例从 7.7% 下降到了 5.6%（表 14.2）。

统计资料显示，在医生指导下完成分娩的比例由 2000 年的 48% 提高到了 2005 年的 65.8%（资料来源：2005 年人口和保健调查）。

14. 2. b. 2. 所做的努力

女性保健先锋向农村和部落的农村妇女传授获得和使用保健诊所单位提供的服务的重要意义。此外，还向她们提供建议，以及关于健康总则方面的教育。

政府和非政府医疗队定期在农村和部落巡诊，向农村妇女免费提供保健服务。

卫生部通过各种媒体制作和播放大规模宣传节目，来宣传健康知识，并督促农村妇女定期到医疗单位检查，以维持农村妇女的总体健康状况。

14. 2. b. 3. 挑战

- 在农村保健单位和计划生育中心雇用了男医生，在许多情况下这导致农村妇女不愿定期到这些单位接受检查。
- 一些农村保健单位的医疗服务水平不高。

14. 2. b. 4. 今后的努力

- 继续向农村妇女提供综合保健服务；并提高这方面的业绩。
- 督促卫生部委派女医生到农村地区的保健单位和计划生育中心工作，以鼓励农村妇女到这些机构接受定期检查。
- 继续通过各种媒体和妇女事务机构的宣传方案来提高农村妇女对保健服务的认识。

14.2.c. 缔约各国……应尤其是保证妇女有权……（c）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14. 2. c. 1. 现状

几十年来，依照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农村妇女可与男子同样在各种社会保障制度中受益。此外，女性受益者的数量多于男子。

14. 2. c. 2. 所做的努力

相关政府机构（纳赛尔银行、社会团结部、社会保障基金、地方发展部和全国妇女理事会）通力合作，来提高和改善农村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埃及各地的私人协会还向贫穷妇女提供服务和帮助。另外还在埃及每个农村设立了地方社区发展协会。

全国妇女理事会会同各省的执行机构，并与私人协会合作，帮助迄今无法获得个人身份证的妇女发放证件，从而使她们能够享受政府提供的信贷和社会保障服务。

14. 2. c. 3. 挑战

- 实际需求仍大于现有资源和能力。
- 拥有个人身份证的农村妇女比例很小，而获得基本服务必须要具有此证件。

14. 2. c. 4. 今后的努力

- 加强全国妇女理事会、私人协会和相关机构的作用，以推动向埃及的所有妇女发放个人身份证，从而使其得以享受应有的服务。
- 私人协会将在农村社区开展更多的宣传工作。

14.2.d. 缔约国……应尤其是保证妇女有权……（d）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14. 2. d. 1. 现状

在获得国内各级各种培训和教育方面不存在任何歧视妇女的现象。

出台了一项埃及农村妇女发展特殊方案，其中涉及若干个主要方面，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培训农村妇女融入和参与农村社区所需的技能。

还侧重于促进实用识字的各项方案（见本报告第 10 条）。

旨在将女性退学者纳入正规教育过程的单班制学校的数量不断增加（见本报告第 10 条）。

14. 2. d. 2. 所做的努力

许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力争确保农村女孩获得《宪法》赋予的教育权利，并提供适合她们的培训，以及读、写和关键技能方案（见本报告第 10 条）。

农村的妇女发展中心和妇女俱乐部力争向妇女提供社会服务和教育，并鼓励她们参加社区活动，从现有服务中受益。

实施了一项与增强经济力量、教育、识字方面的活动有关的远大方案，旨在鼓励农村妇女提高其社会和经济地位。

最近，全国妇女理事会在一多半省份建立了培训中心，来训练妇女管理小型项目，并提高其技能。这些中心根据当地的普遍环境、人员能力，以及现有的环境和物质资源，并以利用适合当地社区的技术为重点来提供管理小型项目的方案。

14. 2. d. 3 挑战

- 埃及农村的女子学校数量不足；以及农村家庭不愿将其女儿送入男女混合学校（见本报告第 10 条）。
- 由于经济和社会原因，农村妇女不愿参加培训和扫盲方案。

14. 2. d. 4. 今后的努力

- 制定更多培训和扫盲方案，并与旨在提高妇女经济能力和家庭生活水平的项目联系，从而鼓励她们参与扫盲和培训方案。
- 继续制订训练方案，来提高妇女的技能，并根据合理的技术来增强她们在农村加工领域的能力，从而改善其经济状况。为此，会通过妇女技能发展中心、生产家庭中心，以及其他培训中心来发挥作用。
- 实施更多方案，向妇女传授参与训练方案和教育能够带来的经济利益。

14.2.e. 缔约各国……应尤其是保证妇女有权……（e）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14. 2. e. 1. 现状

自古以来，埃及社会就有团结一致、相互合作的风俗和优良传统。农村社区也深受这种价值观的熏陶，其也

可推动由农村妇女参与的非正规自助协会组织。多年来，这种组织在全面平等的情况获得了发展。

参与正式合作协会的妇女比例有限。妇女也有机会根据其条件受雇或自雇。

14. 2. e. 2. 所做的努力

为帮助农村妇女获得必要的工作和服务，私人协会在组织自助群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4. 2. e. 3. 挑战

参与正式合作协会的妇女数量很少。

14. 2. e. 4. 今后的努力

加强在合作协会方面的工作。还将在所有农村地区建立合作协会，并鼓励妇女参与此类组织。

14.2.f 缔约各国……应尤其是保证妇女有权……（f）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14. 2. f. 1. 现状

由于其家庭和部落与候选人之间的关系，参加选举的农村妇女数量高于城市妇女。

农村妇女参加私人协会和各政党的妇女秘书处。

农村妇女参加地方人民和执行委员会，但数量很少。

农村妇女参加社会团结部在每个农村建立的妇女俱乐部。

农村妇女参加文化部在埃及各省文化宫开展的活动。

14. 2. f. 2. 所做的努力

政府相关机构通过日出方案、社会团结部、农业部、文化部和非政府组织来鼓励农村妇女参加社区活动（见本报告第 13 条）。

14. 2. f. 3. 挑战

仍然有部分农村妇女，尤其是最贫穷的妇女远离社区活动。

14. 2. f. 4. 今后的努力

由于较差的经济条件阻碍了其参与，所以将努力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水平，以使其得以参与社区活动。

14.2.g. 缔约各国……应尤其是保证妇女有权……(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14. 2. g. 1. 现状

各项法律和法规向埃及农村男女提供了平等获得农业信贷、销售设施、适当技术服务，并根据相关机构的条款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机会，不存在男女区别对待。

在埃及经历的重新定居过程中（努比亚人重新定居），也不存在性别歧视现象。

全国妇女理事会支持志愿协会实施女户主管理的创收项目，这些女户主是最需要努力增强经济实力的一个社会阶层。

14. 2. g. 2. 所做的努力

相关政府和非政府实体通力合作，确保向无法获得有号码的公民身份证的农村妇女发放证件，以使其得以与男子平等获得信贷和设施。

见本报告第 14.2.d.2 条。

14. 2. g. 3. 挑战

不向农村妇女提供有关提供贷款机构和实体的必要信息，这不利于她们获得各种服务。

农村妇女从经济上依靠丈夫或男性提供者，根据埃及法律和伊斯兰法这些人有责任向她们提供支助。因此，她们认为没必要去设法获得信贷。

农村妇女没有身份证，这不利于她们获得上述服务。

14. 2. g. 4. 今后的努力

- 向妇女传授经济独立对其生活和状况带来的有利影响。
- 增强女性农村先锋在向农村妇女传授获得信贷和农业借款等服务的程序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农村妇女在经济上独立。

- 努力教育及帮助妇女获得身份证。

14.2.h. 缔约各国……应尤其是保证妇女有权……（h）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14.2.h.1. 现状

埃及政府在农村地区提供广泛的电力、交通和通讯等领域的基础设施服务。农村妇女可与男子同等享有这些服务。但这些服务还没有覆盖整个农村地区，在一些地区还没有达到平均水平。

饮用水已进入 4 617 个村庄，覆盖率为 98%。

埃及的电力线路已铺设至 90%以上的农村。

14.2.h.2. 所做的努力

为改善埃及农村家庭的生活条件，政府相关机构通力合作设立了几个与基础设施有关的项目。

农民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其社区中提供此类服务。

当前正在实施一项国家项目，向农村附近人数较少的无水集聚地提供饮用水（小村、部落和农业定居点）。

14.2.h.3. 挑战

在将这些服务覆盖整个农村方面，缺乏资金。至今仍有部分农村、人数较少的部落仍缺少此类服务，尤其是污水排放方面。

14.2.h.4. 今后的努力

- 将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来完成整个农村的基础设施项目。
- 在 2007/2008 年，计划解决 1 395 个村庄的污水处理问题。

表 14.1：2000 年和 2005 年使用避孕措施的妇女比例

地 区	2000 年（%）	2005 年（%）
埃及各省	62.7	64.0
下埃及	62.4	66.0
上埃及	45.1	50.0

资料来源：中央公众动员和统计局。

表 14.2：1991 年和 2003 年由助产士接生的比例和接受产科护理的农村妇女比例

	1991 年 (%)	2003 年 (%)
由助产士接生的比例	7.7	5.6
接受产科护理的妇女比例	15.9	55.6

资料来源：中央公众动员和统计局。

第四部分

第 15 条 - 立法

15.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15.1.1. 现状

埃及《宪法》第 40 条规定了在法律面前男女绝对和无条件平等的原则。依照这一条款颁布了各种保证平等原则的法律。违反本条款的任何法律都会遭到质疑，予以修正或废除（附件 4）。

埃及妇女还担任法官，并在埃及最高宪法法院中任职。

埃及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仅适用于男子或妇女的法律。其条款适用于每个人。

15.1.2. 所做的努力

根据其权限（本报告附件 1），全国妇女理事会对已颁布的法律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符合《宪法》。如有存在不符，则会对其做出修正。全国妇女理事会还审查以前做出修正的各项法律，例如修正的《国籍法》（2004 年第 154 号法令），该法规定嫁于非埃及籍男子的埃及妇女的子女与迎娶非埃及籍女孩的埃及男子的子女享有平等的埃及国籍权利。根据该修正案，数千名埃及妇女的子女获得了埃及国籍（附件 7）（见本报告关于埃及对委员会有关埃及的保留所提意见（326 和 327）的答复的说明）。

对《税法》（2005 年第 91 号法令）做出了修正，以消除免除家庭负担限定方面存在的性别歧视。以前的法律则剥夺了妇女的一些免税权利，理由是男子是家庭的赡养者（附件 7）。

在欧盟的资助下，设立了一项全国妇女理事会-开发计划署的联合方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免费在埃及各地广泛发放便于利用的妇女法律权利印刷/视听指导。指导通过广受欢迎的埃及艺术家进行简单和通俗对话的形式来介绍各种信息。

妇女可通过遍布全国的全国妇女理事会下属的监察员办公室获得有关其权利方面的免费法律咨询。

全国妇女理事会还会同民间社会组织（私人协会、各联盟、联合会等）来提高妇女对其法律权利的认识。

15.1.3. 挑战

- 埃及《刑法》中有关卖淫的一些条款仍存在男女歧视。全国妇女理事会已提出了关于这些条款的修正案。司法部目前在研究这些修正案。
- 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对其法律权利缺乏认识。
- 一些社区的执法人员受到了社区文化的影响，这干扰其执法效果。

15.1.4. 今后的努力

- 全国妇女理事会将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对其法律权利的认识。
- 支持民间社会组织为提高妇女对法律权利的认识而做的种种努力。
- 继续监测和审查各种法律法规，保证宪法平等原则的落实和适用。

15.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15.2.1. 现状

埃及妇女可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能力。在享有签订合同、管理财产，以及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的相同权利方面，她们与男子拥有同等机会。关于这些事项的所有法律都没有对男女做出区分。

埃及妇女享有独立的经济责任，女孩年满法定年龄后便可不受监护人制约，完全自由地支配其财产。

妇女可与男子一样在法院提起诉讼。她们可获得与男子同等的法律机会和服务，在这方面没有任何歧视妇女的现象。

15.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应一律视为无效。

在埃及没有任何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文件。

15.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根据法律，埃及男女在人身移动方面具有相同的权利。内务部以前颁布的一部法令规定，妻子必须要获得丈夫的同意，才能出行。2000 年 11 月 4 日，最高宪法法院决定废除该法令。

没有任何法律和程序限制自由择居。但埃及社会具有很强的家庭凝聚力观念，因此其遵循除工作或受教育的原因外，子女的居住地不能远离父母住地的传统。

第 16 条 - 婚姻和家庭生活

16.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16.1. 现状

埃及对《公约》第 16 条提出了保留，因为尽管略有不同，但埃及丈夫和妻子的权利和义务非常平等。此外，按照第 16 条中的一些条款来落实平等会削弱妇女当前享有的各种权利。

在这方面，应提及一些以下情况：

- 《公约》第 16 条（a）款规定有相同的缔婚权利，（b）款规定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或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妇女有权接受或拒绝未来的丈夫。非经本人同意，不得缔结婚约。否则法庭会视为无效并解除婚约。一些地方社区存在各种[相背的]部落性¹做法。但假如女方诉诸法院，婚约肯定将被解除。
- 《公约》第十六条（c）款规定，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依照伊斯兰法和埃及法律，在缔结婚约时，男方有责任向女方送彩礼和金饰礼物（订婚礼物）。女方则没有这个责任。男方还有责任准备居室和家具，女方也没有这方面的责任。
 - 依照伊斯兰法和埃及法律，男方有责任承担女方在婚姻期间的消费，但女方对此并无责任，即使女方有工作或收入（不论数量多少）。
 - 离婚时，男方必须根据婚姻持续期向女方支付剩余彩礼和生活费。他支付一年的生活费。这是男方应承担的责任。女方则无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¹ [阅读 *الطبيعية القبلية* ، 而不是 *الطبيعية القبية*]。

- 自颁布 2000 年第 1 号法令以来，妇女则有权通过单方面解除其婚姻合同来寻求离婚，而无须证明在婚姻期间为使其返还男子给予其的彩礼或任何不动产或财产遭到了破坏。如果她可以在司法机构证明所受损失，则其有权享有而不放弃法律规定的全部权利。
- 《公约》第 16 条（d）款规定，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事务上，作为父母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埃及法律：
 - 母亲有权在子女年满 15 岁前抚养子女。此后，由子女选择[与父母哪方共同生活]。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只要母亲抚养子女，男方就有责任为离婚的前妻及子女提供合适住所。
 - 男方必须支付子女的全部费用。
 - 男方必须向女方支付子女的抚养费。
 - 按照埃及法律规定，在以上任何情况下，女方均没有任何义务。

我们不希望撤回埃及就这些条款所提出的保留，因为它将削弱伊斯兰法和埃及法律中关于妇女的各项权利，这些法律规定了妇女的各项权利，并通过由男子单独来承担减轻了妇女的责任。

- 《公约》第 16 条（e）款规定，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父母双方对其子女的幸福都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子女是其日常生活中最为关心的事情。通常，男女双方以最适合子女成长为前提就生养子女的数量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在这方面，其考虑尤其会受到教育水平提高的影响。但有些父母在这方面采取了其他不利的做法，政府很难采用各项措施或法律进行干涉，来制止此类做法。
- 《公约》第 16 条（f）款规定，在监护、看管和受托子女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监护、看管和受托的概念涉及全部支付经济和物质费用的义务。这是父亲应单独承担的责任。父亲应在必要时承担监护和看管责任。如果父亲去世，母亲或者爷爷就是监护人，这要根据家庭的具体情况和承担一个或多个子女的费用和护理义务的能力而定。

但仍存在许多问题，如果离婚过程充满仇恨和憎恶，母亲便会被剥夺了监护其子女的权利。许多情况下，父亲会将监护权让予母亲，原因是他认为她能够承担起抚养子女的责任，也可能是为了减轻这种责任。

16. 2. 所做的努力

目前各方正在进行谈判，要求在父亲去世后将监护和看管权利直接转至母亲，并在不侵犯妇女目前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前提下撤回埃及就《公约》第 16 条若干条款所提出的保留。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作为联合国的一员，埃及已通过了联合国大会于 1993 年 12 月核准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1 条中的定义，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本报告的相关条款根据其他法律及人权和自由文书讨论了心灵伤害，任意剥夺人权的暴力行为。例如第 10 条和第 12 条分别讨论了剥夺妇女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权利。下文仅限于造成身体伤害的暴力行为。

现状

《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基于性别、信仰、肤色、宗教等方面的歧视（附件 4）。为《宪法》提供补充的各项法律保障了这些权利。

《刑法》载有保护妇女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的内容，法律规定对暴力行为处以一个月的监禁。对拐骗和强奸行为施以监禁或死刑的更严厉惩罚。《刑法》第 291 条规定免除对与受害者结婚的强奸犯的惩罚。该条规定已被废除。目前的法律不允许免除对强奸犯的惩罚。

2004 年成立了全国人权理事会，这是一个非政府组织，隶属于埃及协商会议，其任务是监测埃及人权立法的实施情况，并打击任何侵犯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的做法。此外，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也一直在该领域里积极开展活动。

全国妇女理事会监测有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在打击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情况。它还监测妇女通过 2001 年在全国妇女理事会开罗总部设立的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投诉，并接受和跟踪妇女的投诉。随后在各省建立了该办公室的分支机构，并设立了免费热线来接受暴力侵害妇女女性受害者的投诉。根据接到的投诉，全国妇女理事会向相关机构提供法律修正草案方面的建议。

所做的努力

埃及的许多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对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进行研究和调查，经证明这大大有助于在打击社会中暴力侵害妇女方面所做的工作。

内政部负责对报告的暴力事件进行调查，并依照就此做出的宣判进行处置。

司法部对法院审理的案件进行了司法调查。它还定期审查和修正与暴力侵害妇女相关的法律。

定期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向其传授全面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方法。在司法部、社会团结部、内政部、

国家社会及刑事犯罪研究中心实施了培训方案。

2003 年，全国妇女理事会会同妇发基金公布了一份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报告，其中有一个章节专门讨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该报告的一大突出特点是计划打击社会中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2006 年对报告进行更新。

为使法律加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的惩罚，全国妇女理事会编制了一份修正案，以提交至司法部（见本报告第 6 条）。

许多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实施教育和要求修正相关法律，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做出了巨大努力。

在督促社会团结部在若干省份建立暴力行为妇女受害者接待站方面，全国妇女理事会发挥了主要作用。

卫生部 2005 年在全国开展的研究结果显示，10-18 岁年龄组中采取女性割礼做法的比例已降至 50.3%（城市学校 43%，农村学校 62.7%，城市私立学校 9.2%）。

开展了反对女性割礼的全国运动，割礼是暴力侵害女童，侵犯女童身体的行径。卫生部已发布了一项法令，禁止医生和护士进行割礼手术。目前正在起草一部禁止女性割礼，并将其定为犯罪的法律（附件 9）。

直接由总理负责的全国妇幼理事会通过执行旨在动员全民反对女性割礼并向女性割礼行为施加社会和文化压力的国家方案，从事打击女性割礼的工作。该理事会宣布，在伊斯兰教、基督教宗教人士和私人协会的合作下，在下埃及和上埃及各省的 120 个农村没有割礼事件。

全国妇女理事会和全国妇幼理事会与美援署合作，启动了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的重大项目。

挑战

- 许多妇女不披露其遭受了家庭暴力，也不将其报告警察，因为她们认为这属于家庭问题。
- 妇女的自我形象。一些妇女，特别是教育程度较低的农村地区妇女，仍然接受某种暴力做法，而不考虑对其进行投诉。
- 在社会上还存在着一些反动思想、个人行为 and 消极的风俗习惯。
- 受外国电影和媒体中暴力做法的影响，人们的行为发生变化，埃及电影也开始模仿，从而暴力事件增多。

今后的努力

- 加强向妇女传授其各项人权的方案。
 - 打击受外国影片影响而出现的行为变化。
 - 加大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研究力度和按性别分列的统计工作。
 - 扩建和发展接受暴力行为妇女受害者的接待站。
 - 寻找打击强奸罪的新方法。目前在一些情况下对强奸罪处于死刑，但仍不足于发挥威慑作用。
 - 监测警务人员的业绩，以确保警察在接受投诉并在拘留所进行审讯时不存在歧视妇女的做法。
-